

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 项目 (1018-0001、1018-0002、 1018-0013、1018-0018 地块) 防噪声 距离和措施说明 咨询报告

建设单位 (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盖章): 中辉国环 (北京)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6
1.3 用地规划符合性	6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5
2.1 地理位置	5
2.2 建设规模	8
2.3 公用工程	10
2.4 周边道路	15
2.6 执行标准	20
2.6 声环境敏感目标	23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4
3.1 周边交通噪声污染源调查	24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24
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
4.1 道路情况	31
4.2 施工期影响分析	32
4.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5
4.4 防治措施	50
5 结论	53
5.1 项目概况	53
5.2 现状监测及预测	53
5.3 防治措施	54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指出需强化国际交往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加强城市天际线塑造，其中中心城区东北部地区应强化国际交往功能，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商务中心区、国际科技文化体育交流区、各类国际化社区的承载地，提升区域文化服务能力、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北京商务中心区是国际金融功能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地，首都现代化和国际化大都市风貌的集中展现区域。应构建产业协同发展体系，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国际水准的公共服务。此外，还应加强城市天际线塑造；风貌控制区：二环路与三环路之间，按照与古都风貌协调呼应的要求，细化区域内对建筑高度、体量、立面的管控要求，加强对传统建筑文化内涵的现代表达。项目为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JT-629地块项目，根据《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项目位于产居融合发展组团，以居住及配套设施功能为主。同时，项目也划归为城市设计二级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二级重点地区：挖掘资源特色、强化区域特点、注重品质提升、总结设计要点、提炼管控要素，制定相应的控制引导要求。见图1-1，项目所处的CY00-1018街区以混合功能为主，街区类型为建设主导街区，实施率约35%。规划设置街区级体育设施、非独立占地社会公共停车场各1处（分区规划已落实）。

项目为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JT-629地块项目，位于朝阳区将台乡，地处酒仙桥片区南部，跨坝河南北两岸。四环路、五环路及机场高速环绕周边，轨道交通14号线紧邻项目西侧设站，见图1-2、1-3所示。

项目是朝阳区建设“两河一带”世界级滨水经济区，实现城市功能与滨水空间融合发展的三大滨水动力引擎之一，是朝阳区“十五五”期间重点打造的城市功能节点。“两河一带”世界级滨水经济区建设：2025年朝阳区明确提出依托坝河、亮马河两条城市河流及其沿线区域，统筹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高质量发展的滨水经济带。项目是将台乡全面实现一绿地区试点建设的收官地块，也是全乡城镇化实施资金平衡的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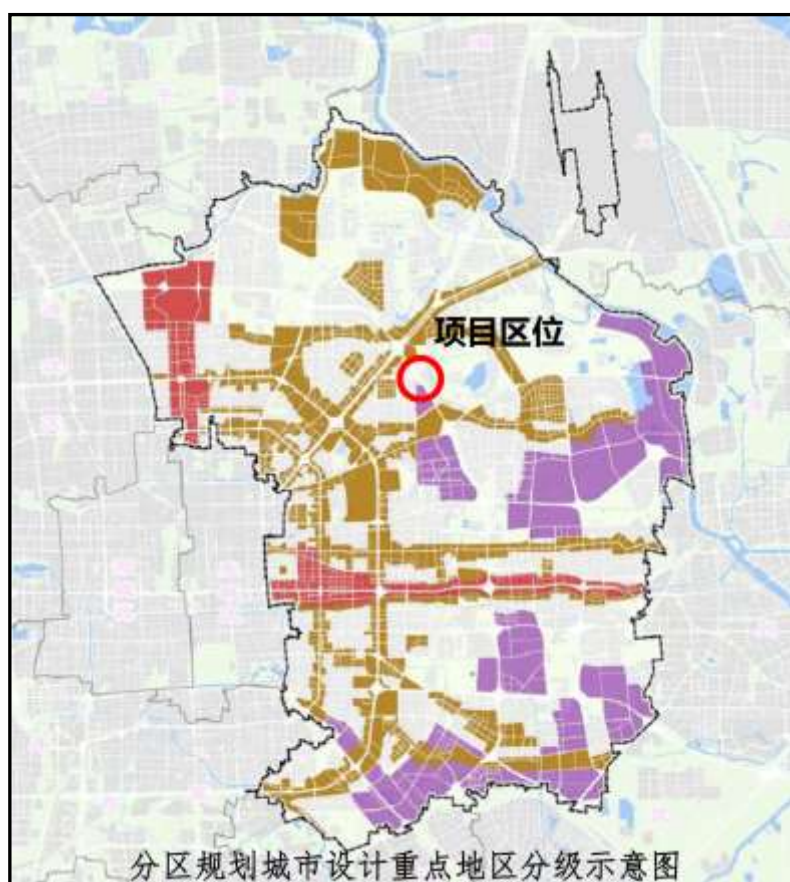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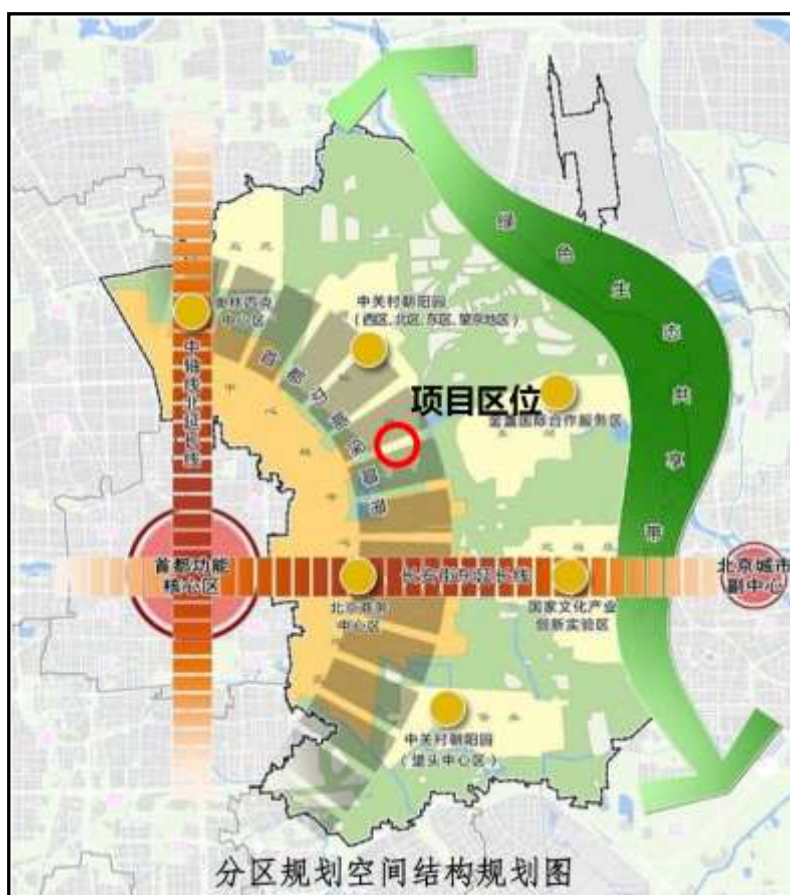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块区位规划位置示意图



图 1-2 项目地块位于朝阳区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为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JT-629地块项目（1018-0001、1018-0002、1018-0013、1018-0018地块），地块位于朝阳区将台乡，本次分析地块为1018-0001、1018-0002、1018-0013、1018-0018地块，根据《将台乡驼房营一队JT-629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1018-0013地块规划为R2二类居住用地、1018-0001、1018-0002、1018-0018地块规划为A4体育场馆用地，项目地块规划占地面积约为10.85公顷，主要建设居民住宅、体育设施及配套公建服务设施等，见图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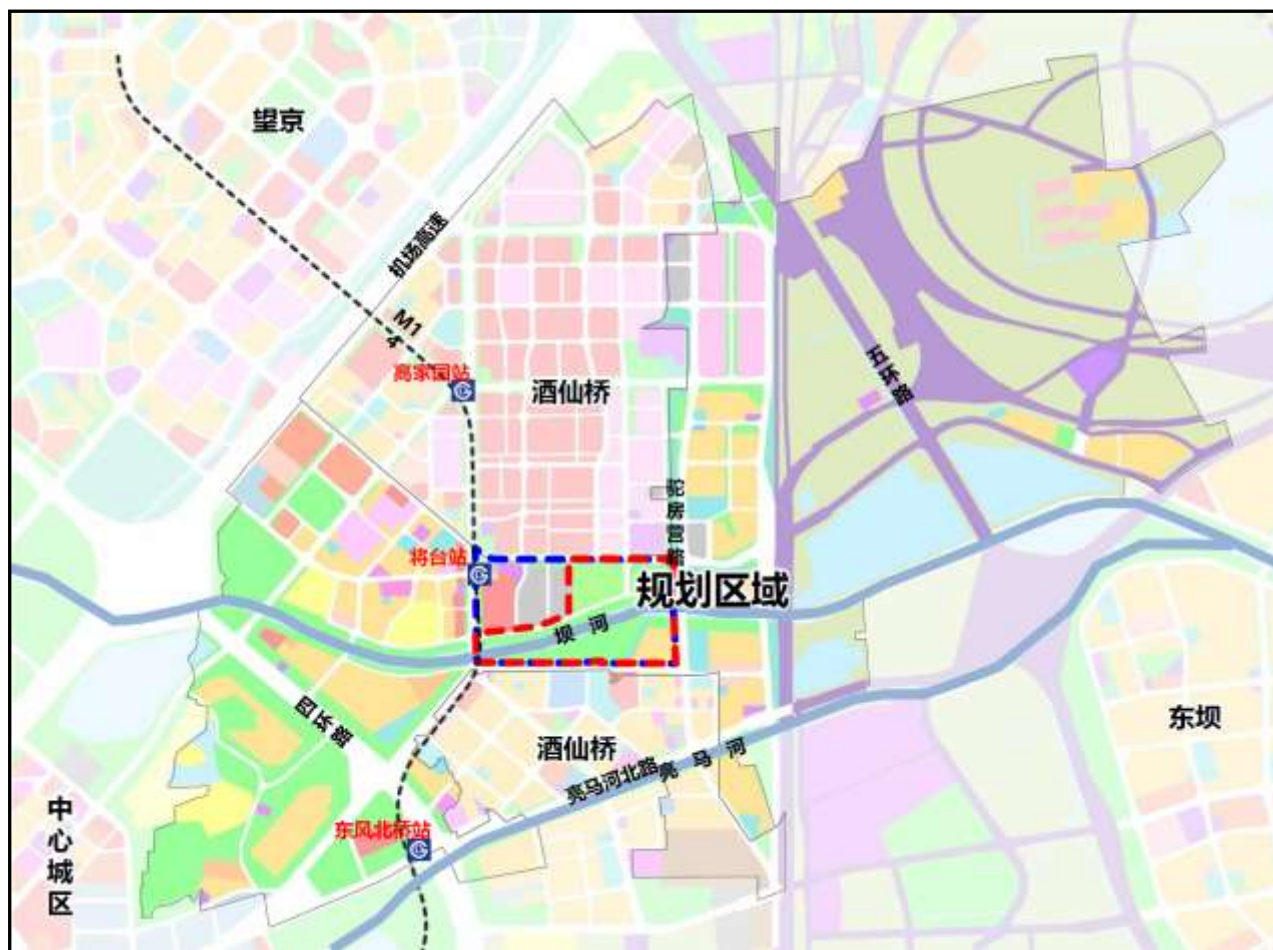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地块位于酒仙桥片区位置示意图



图 1-4 项目地块规划范围示意图

2025年4月，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第92号）；2026年4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朝阳分局会关于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JT-629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前期整理“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意见的函（京规自（朝）初审函[2026]0020号）；2026年4月22日，项目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6年4月28日，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审批《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JT-629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6]385号）。

本地块周边主要规划及现状交通干路有驼房营路、将台路等，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年）》（京生态文明办【2021】29号）文件要求，“临近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正线地面段、高速铁路，首排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住宅。其它交通干线两侧首排应优先安排公共建筑等非敏感建筑。确需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时，应监督设计单位落实《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并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程》等要求，开展民用建筑竣工声学检测。”

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在已有的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年）》（京生态文明办【2021】29号）文件要求，地块周边分布有现状及规划道路，受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本次针对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对地块内声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合理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编制《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项目（1018-0001、1018-0002、1018-0013、1018-0018 地块）防噪声距离和措施说明》咨询报告。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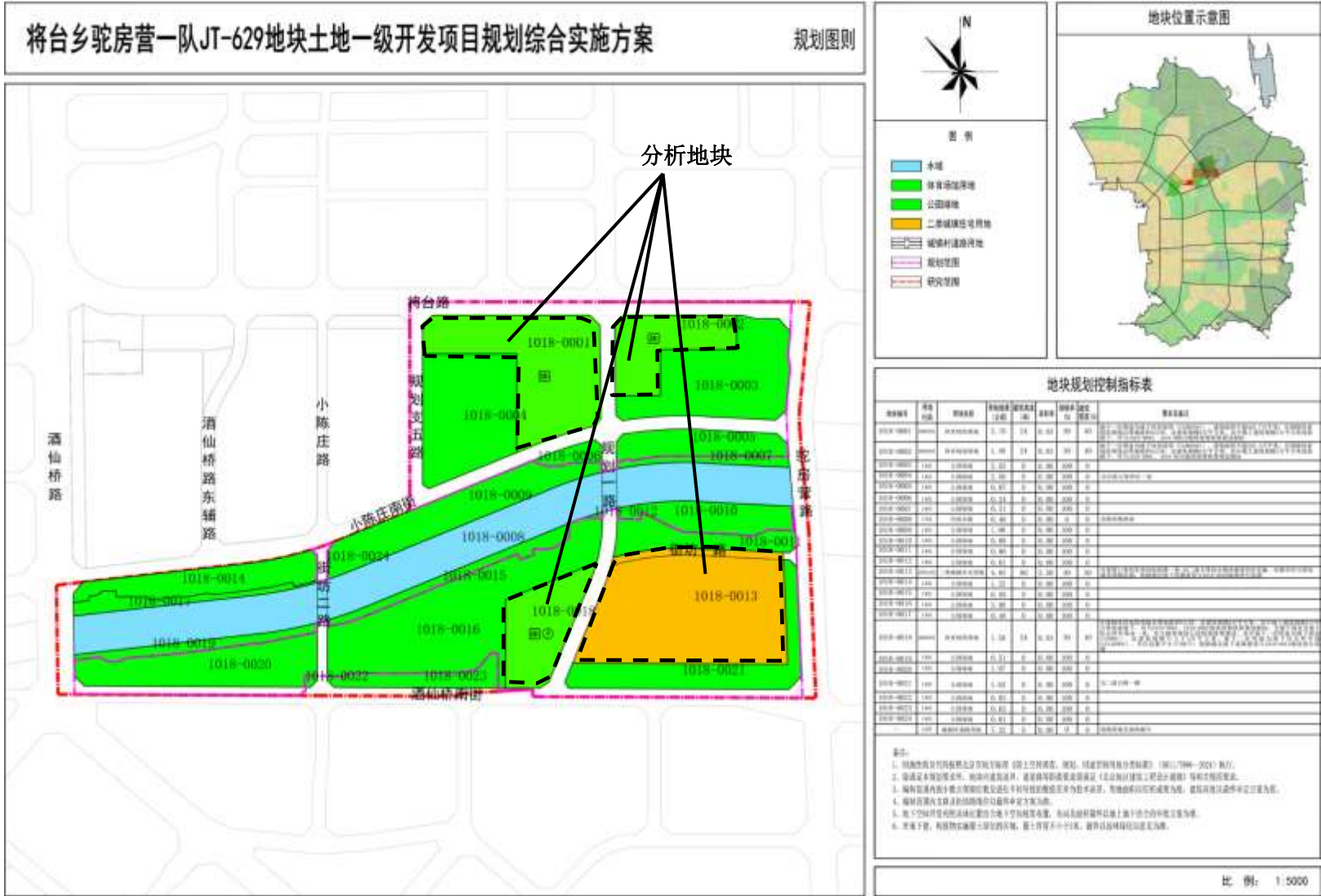
本次分析地块主要规划居民住宅、体育设施及配套公建服务设施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禁止和限制范围。

综上,本地块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北京市和朝阳区产业政策相符合。

1.3 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次分析地块为 1018-0001、1018-0002、1018-0013、1018-0018 地块,根据《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1018-0013 地块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1018-0001、1018-0002、1018-0018 地块规划为 A4 体育场馆用地,项目地块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10.85 公顷,主要建设居民住宅、体育设施及配套公建服务设施等,用地规划符合,用地功能规划见 1-5 所示: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确定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不断改进和完善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指导思想。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以及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本地块隶属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不在生态涵养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拟建地块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运营期主要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废气产生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地块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消解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地块建设成后运行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固废经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号）相关规定，项目地块所在地区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以及隔声门窗等措施后，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限值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地块为房地产开发，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类型主要为自来水、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能源开采），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和天然气来自市政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地块隶属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和《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日期 2020-12-25），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街道（乡镇）]，管控单元编码 ZH11010520023，见图1-6所示。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通过全市总体清单符合性分析、五大功能区清单符合性分析和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的分析结果综合判断本项目的符合性。

①全市总体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表6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②五大功能区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表9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③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表15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地块符合北京市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分析地块符合“三线一单”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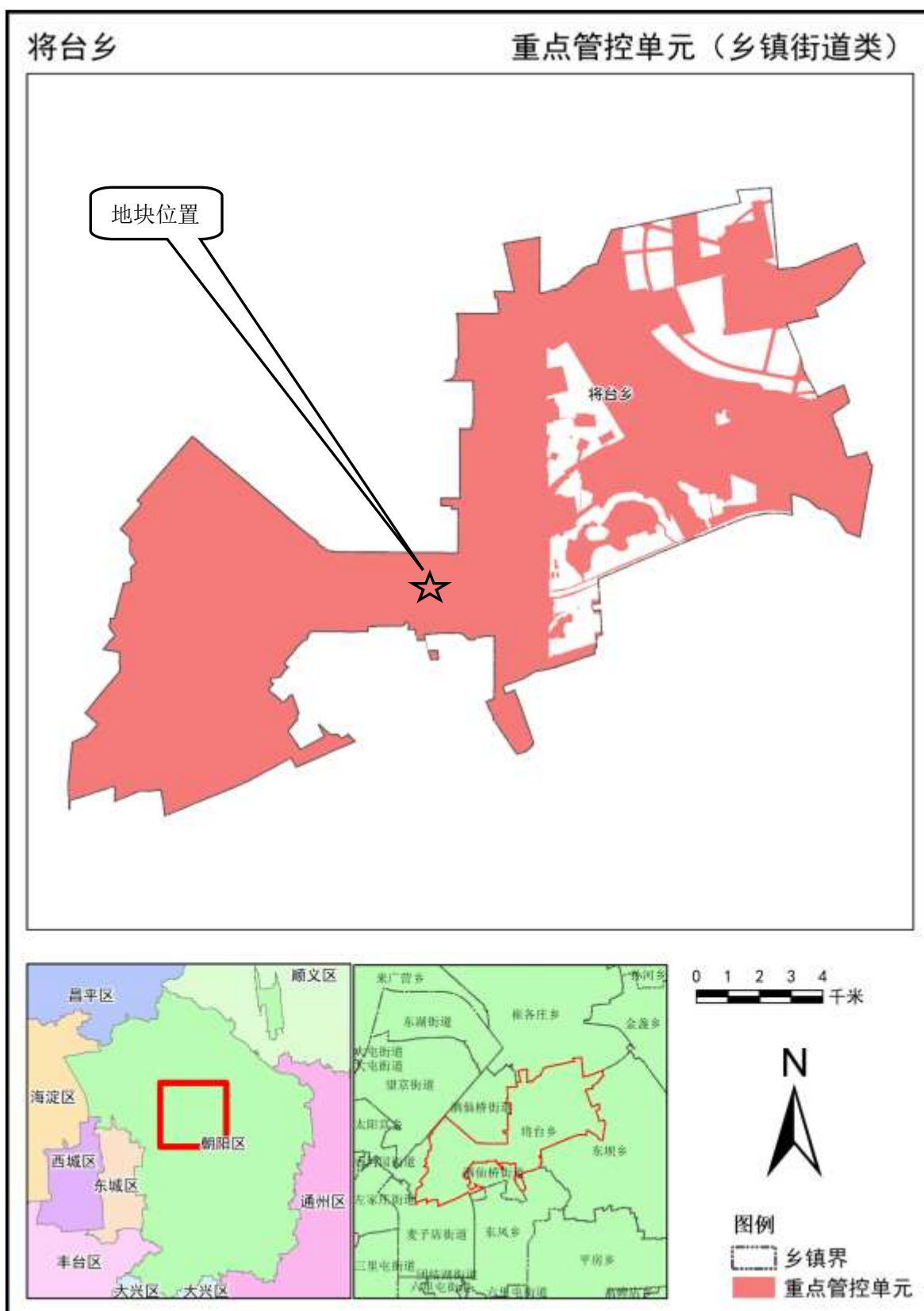


图 1-6 地块位于街道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为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JT-629地块项目（1018-0001、1018-0002、1018-0013、1018-0018）地块，地块位于朝阳区将台乡，1018-0013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116.495285° 东经39.966372°，1018-0001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116.492614° 东经39.969387°，1018-0002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116.494309° 东经39.969805°，1018-0018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116.492249° 东经39.966168°，地理位置见图2-1所示。

本次分析地块包含 1018-0001、1018-0002、1018-0013、1018-0018 地块，共 4 个地块，其中：

1018-0013 地块四至范围为：东侧隔公园绿地为驼房营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已实现规划，为现状路）；南侧为隔公园绿地为酒仙桥南街（规划为城市支路，未实现规划，现状为村马路）；西侧为规划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未实现规划，现状为空地）；北侧为街坊一路（规划为街坊路，未实现规划，现状为空地）；

1018-0001 地块四至范围为：东侧隔公园绿地为规划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未实现规划，现状为空地）；南侧为小陈庄南街（规划为城市支路，未实现规划，现状为空地）；西侧为规划支五路（规划为城市支路，未实现规划，现状为空地）；北侧为将台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未实现规划，现状有路）；

1018-0002 地块四至范围为：东侧、南侧为 1018-0003（规划为公园绿地）；西侧为规划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未实现规划，现状为空地）；北侧为将台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未实现规划，现状有路）；

1018-0018 地块四至范围为：东侧为规划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未实现规划，现状为空地）；南侧为酒仙桥南街（规划为城市支路，未实现规划，现状为村马路）；西侧、北侧为 1018-0017（规划为公园绿地，现状为绿地）；

周边关系详见图 2-2。



图 2-1 地块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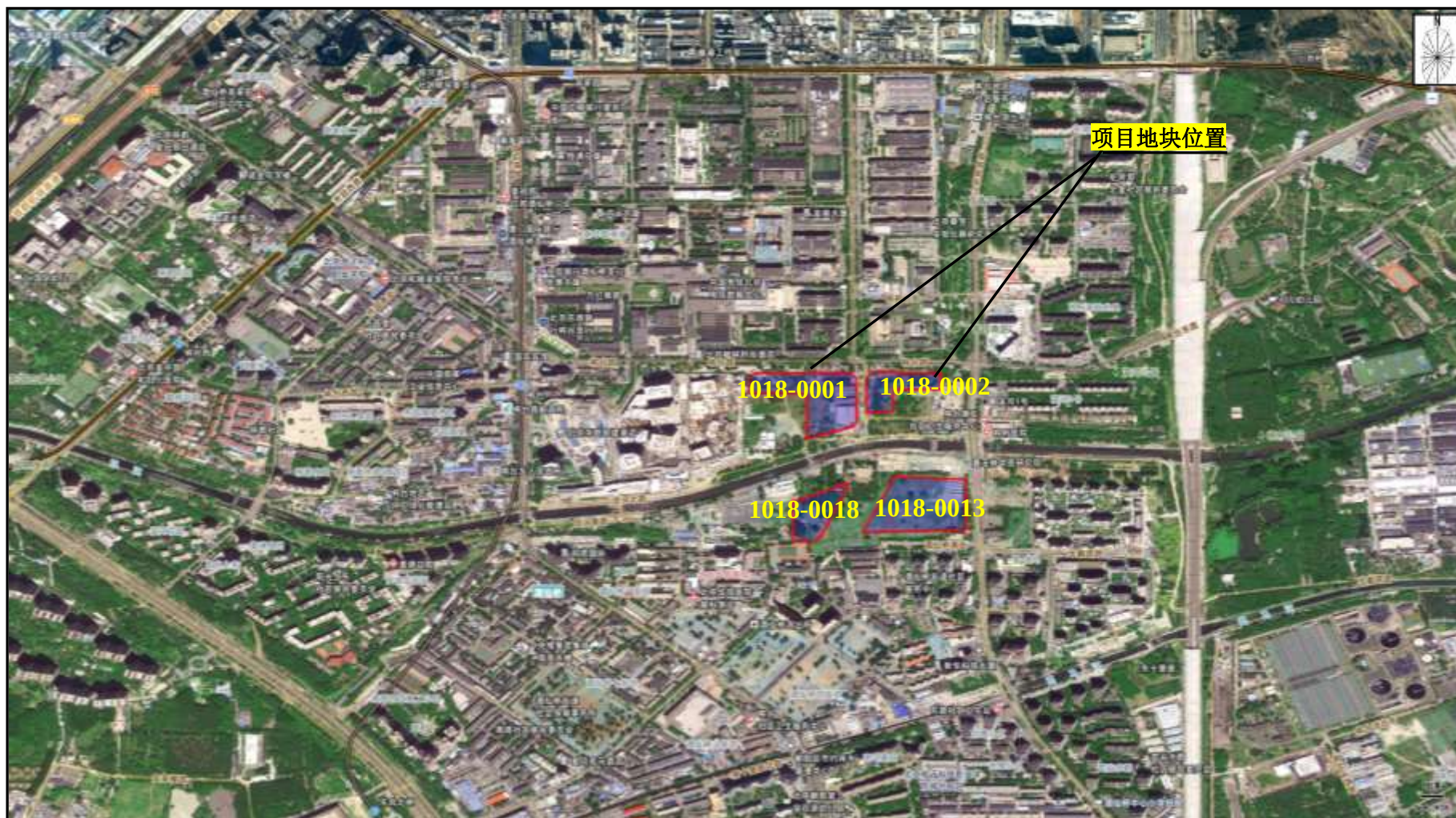


图 2-2 地块周边关系卫星示意图

2.2 建设规模

本次分析地块为 1018-0001、1018-0002、1018-0013、1018-0018 地块，根据《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1018-0013 地块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1018-0001、1018-0002、1018-0018 地块规划为 A4 体育场馆用地，项目地块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10.85 公顷，主要建设居民住宅、体育设施及配套公建服务设施等。

本项目具体规划指标见表 2-1，项目用地现状为未拆迁建筑及空地，项目地块规划见图 2-3 所示，现状照片见图 2-4 所示：

表 2-1 项目地块规划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名称	用地规模 (公顷)	建筑高度 (米)	容积率	绿地率 (%)
1018-0001	A4 体育场馆用地	3.10	24	0.83	30
1018-0002	A4 体育场馆用地	1.40	24	0.83	30
1018-0018	A4 体育场馆用地	1.50	24	0.83	30
1018-0014	R2 二类居住用地	4.85	80	2.50	30
合计	—	10.85	—	—	—



图 2-3 项目地块规划示意图



图 2-4 地块现状照片图

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现状情况：沿酒仙桥路、将台路、驼房营路，有现状供水管道，管径为DN200～DN400毫米，水源引自中心城供水管网。

规划供水水源：规划区供水引自中心城供水管网。供水水源主要由第九水厂供应。规划沿酒仙桥南街、将台小陈庄南街、规划支五路、规划一路、驼房营路、小陈庄路南延、新建供水管道，管径为DN300～DN600毫米，与周边现状、规划供水管道相。项目地块周边给水管网规划见图2-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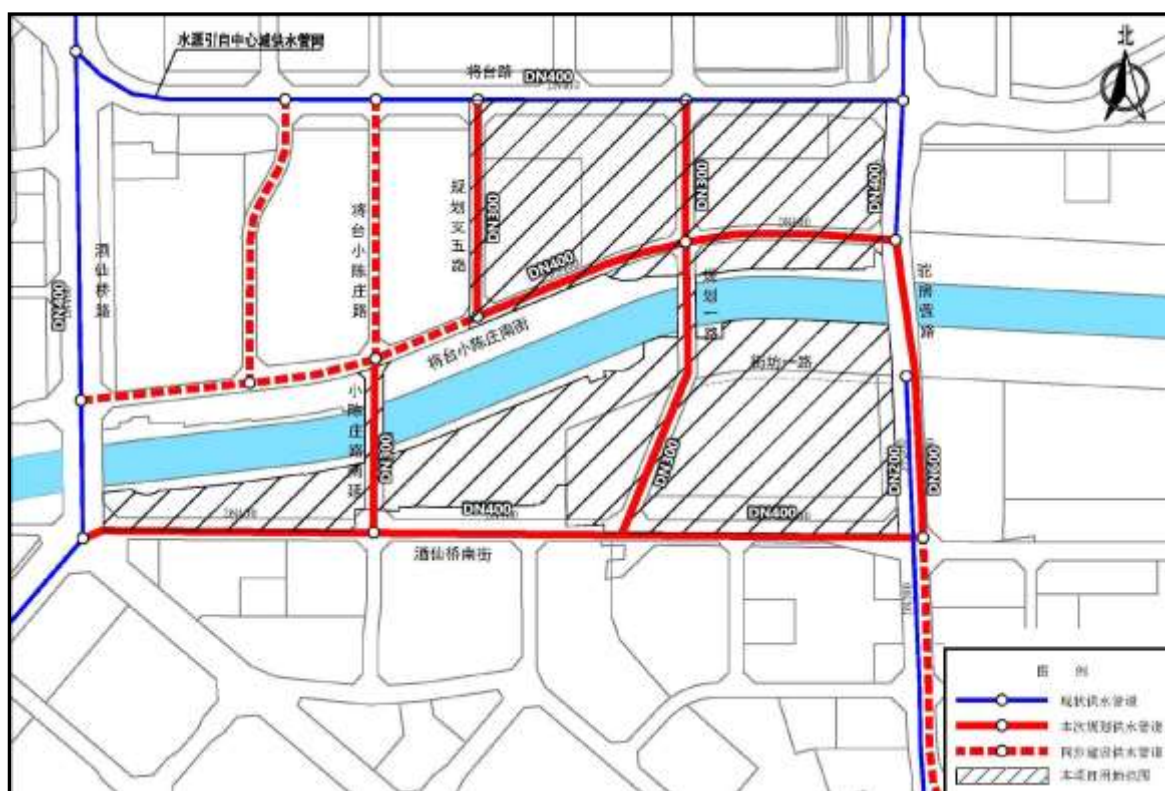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地块周边供水管网规划示意图

(2) 中水

现状情况：本项目规划用地内部无现状再生水利用设施。

规划再生水水源：本项目由中心城再生水管网供水。主要利用对象为建筑冲厕用水、绿化灌溉用水、市政道路浇洒用水。规划沿酒仙桥南街、将台小陈庄南街、将台路、规划支五路、驼房营路、规划一路等道路新建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200～DN300 毫米。项目地块周边再生水管网规划见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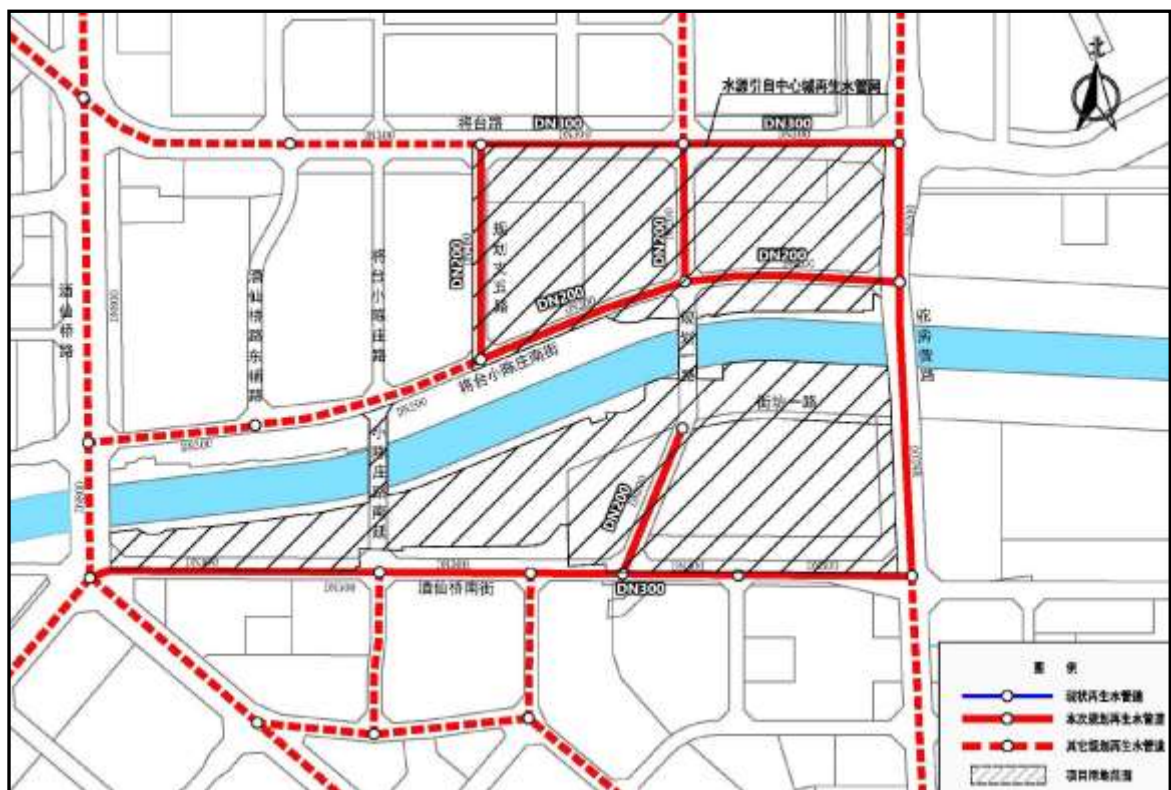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地块周边中水管网规划示意图

(3) 雨水

现状情况：本项目现状排水出路为坝河。沿驼房营路、规划一路、酒仙桥路东辅路、酒仙桥路等现状道路有d700~2800×1800毫米现状雨水管道，下游接入坝河)。

规划方案：本项目规划属于坝河（不需同步按规划治理）流域范围，坝河规划治理标准为50年一遇，在本项目附近河道规划上口宽为50米。规划保留沿酒仙桥路、酒仙桥东辅路、规划一路、驼房营路等现状雨水管道。同时，沿酒仙桥南街、规划一路、小陈庄路南延、将台小陈庄路、将台小陈庄南街、规划支五路等规划道路新建规划雨水管道，管径为D600~D1600毫米。项目地块周边雨水管网规划见图2-7所示：

(4) 污水

现状情况：本项目现状属于酒仙桥再生水厂流域范围。沿将台小陈庄南街南侧绿地、酒仙桥南街、规划一路、驼房营路等现状道路有 d400~d3000 毫米现状污水管道，下游接入酒仙桥再生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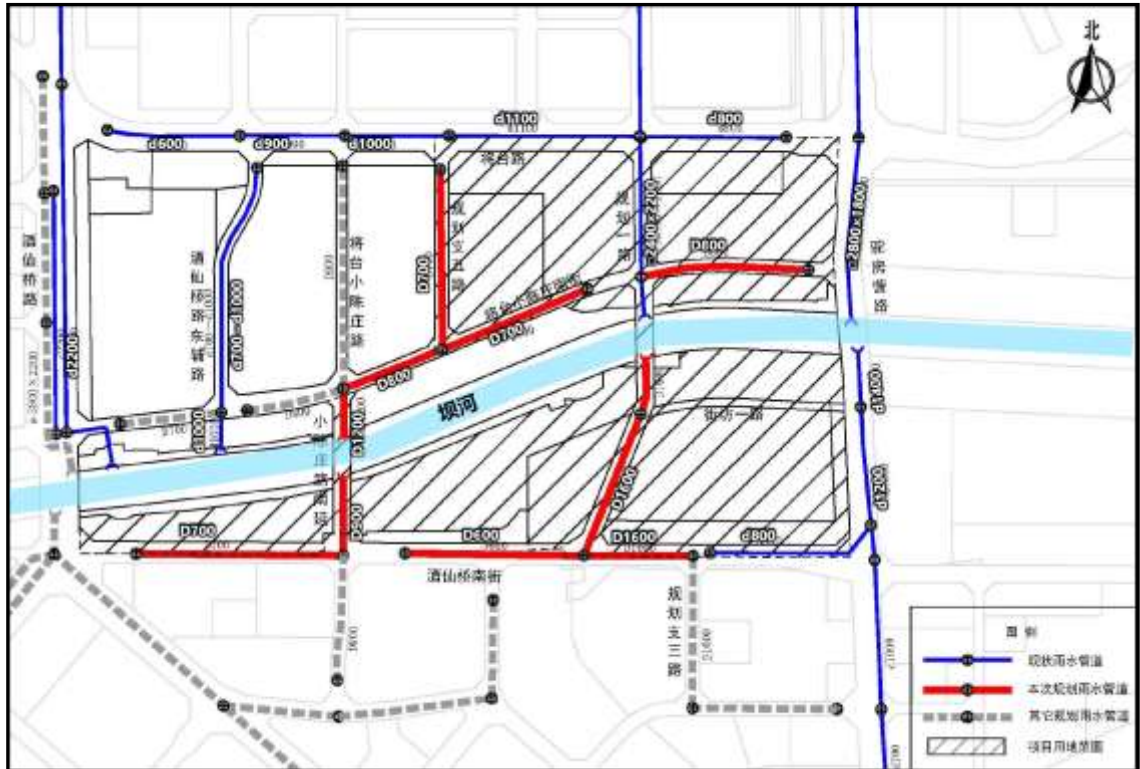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地块周边雨水管网规划示意图

污水排除出路：项目规划属于酒仙桥再生水厂流域范围，规划污水排除出路为将台小陈庄南街、酒仙桥南街现状污水管道。规划沿酒仙桥南街、规划一路等规划道路，新建规划污水管道，管径为 D400~D500 毫米。项目地块周边污水管网规划见图 2-8 所示：

（5）供热

沿酒仙桥南街、驼房营路、将台路、将台小陈庄南街有现状 DN150~DN700 毫米供热管道，热源引自现状正东集团供热厂供热管网。正东集团是酒仙桥地区供热主体企业，拥有恒东动力（北厂）、动力南厂 2 座现状热源厂，热源联网运行，总供热能力约 503 兆瓦，现状供热面积约 700 万平方米，其中蒸汽供热面积约 141 万平方米。

在本项目东北侧现状动力南厂为天然气热电厂，发电总装机规模 122 兆瓦（年发电量约 5.2 亿千瓦时），供热装机为 1 台 75 蒸吨蒸汽锅炉，4 台 58 兆瓦热水锅炉。项目地块周边供热管网规划见图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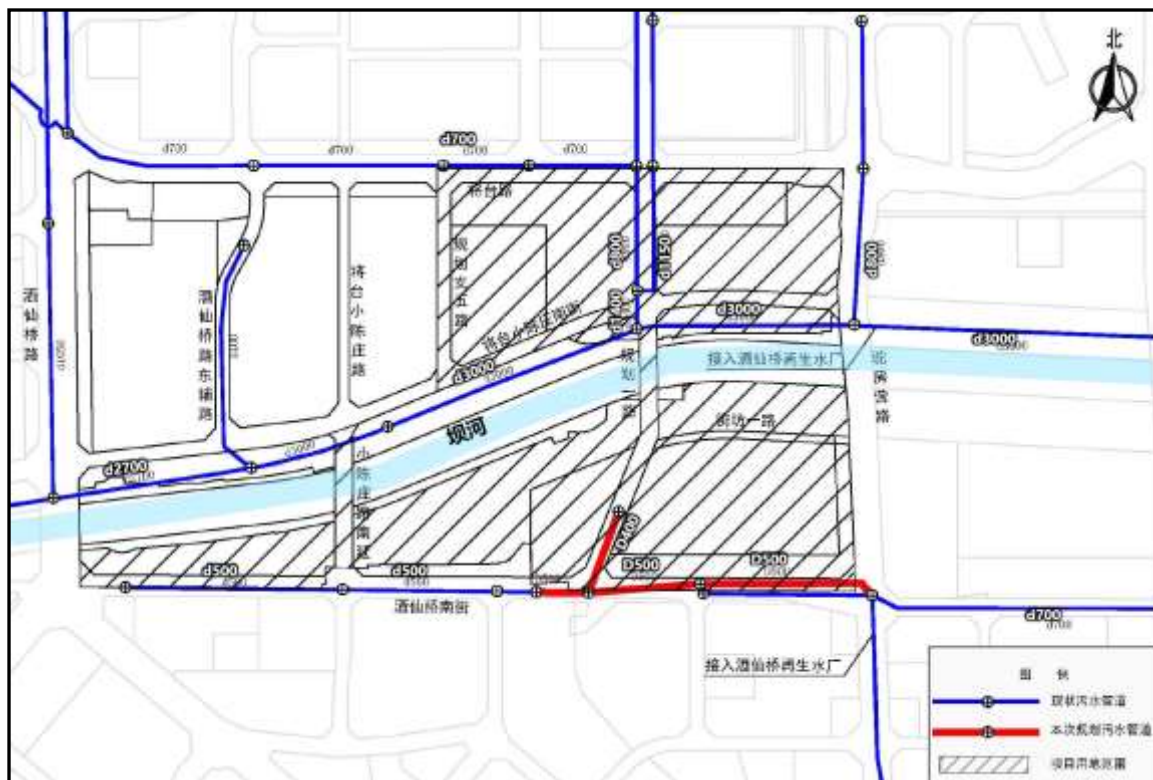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地块周边污水管网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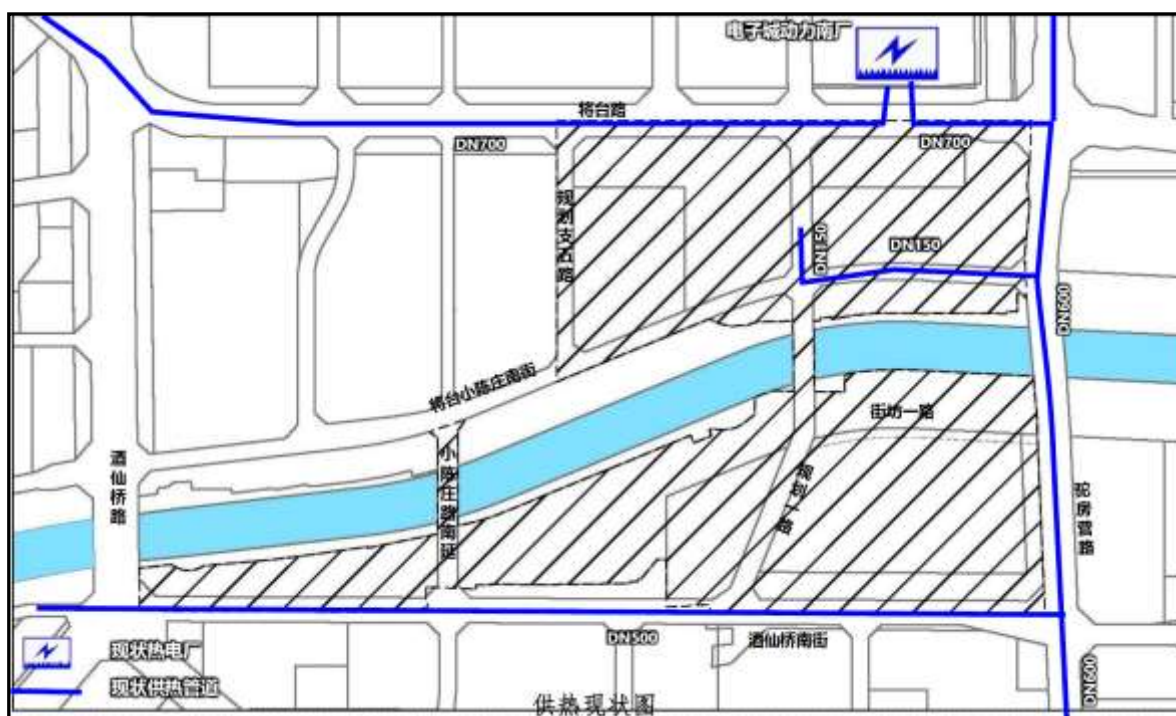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地块周边供气管网规划示意图

（6）燃气

现状情况：沿将台路，有现状 DN500 毫米的中压燃气管线。沿驼房营路，自将台小陈庄南街以北，有两条现状 DN200 毫米的中压燃气管道。沿驼房营路，自街坊一路南侧，有一条 DN300 毫米的中压燃气管道。沿将台小陈庄南街，有一条 DN200 毫米中压燃气管道。

规划方案：本项目现状气源引自将台小陈庄南街、驼房营路现状中压燃气管道。规划沿规划一路、酒仙桥南街，新建 DN150 毫米中压燃气管道。项目地块周边燃气管网规划见图 2-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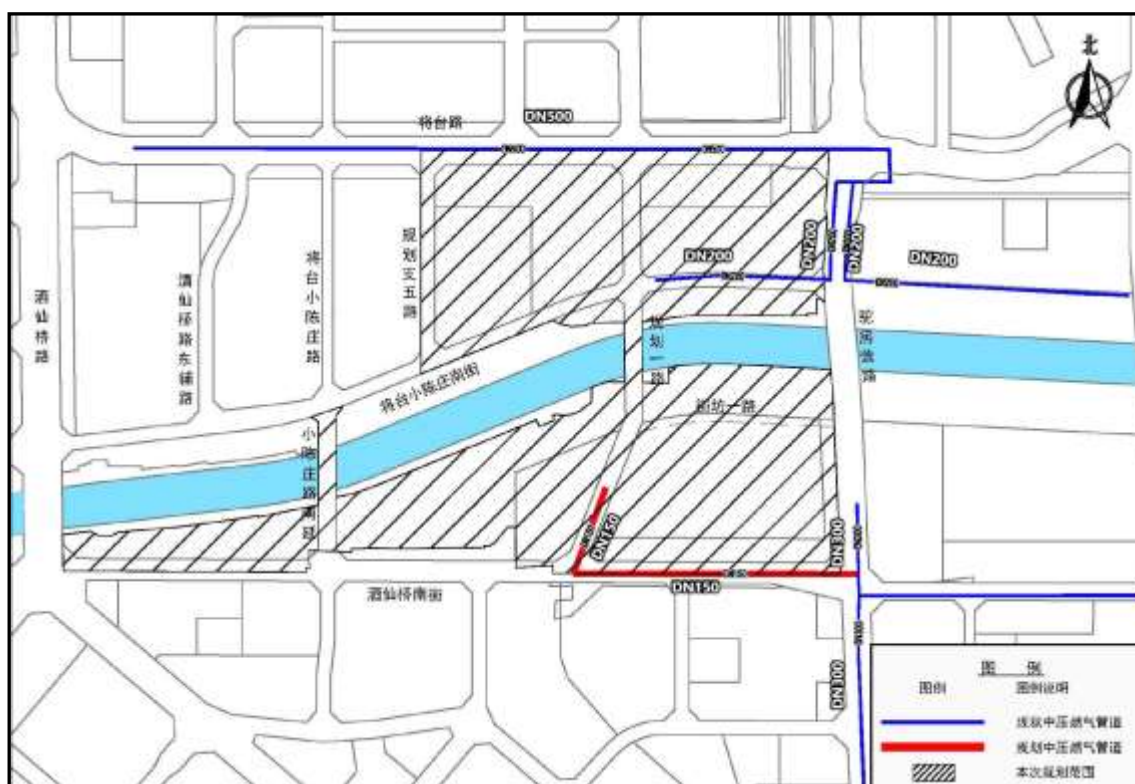


图 2-10 项目地块周边燃气管网规划示意图

（8）供电

现状情况：本项目东南侧有现状驼房营站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 2 台，变电总容量 100 兆伏安。沿将台路、驼房营路、亮马桥北路（驼房营路～驼房营 110 千伏变电站），有现状电力管道。。

规划方案：项目电源引自现状驼房营 110 千伏变电站。为保障本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内新建 1 座开闭站。规划沿酒仙桥南街、将台东路、亮马桥北路，同

步建设 $\square 2000 \times 2300$ 毫米电力隧道。规划沿酒仙桥南街、规划一路、将台路，新建 $12\Phi 150+2\Phi 150 \sim \square 2000 \times 2100$ 毫米电力管道。项目地块周边燃气管网规划见图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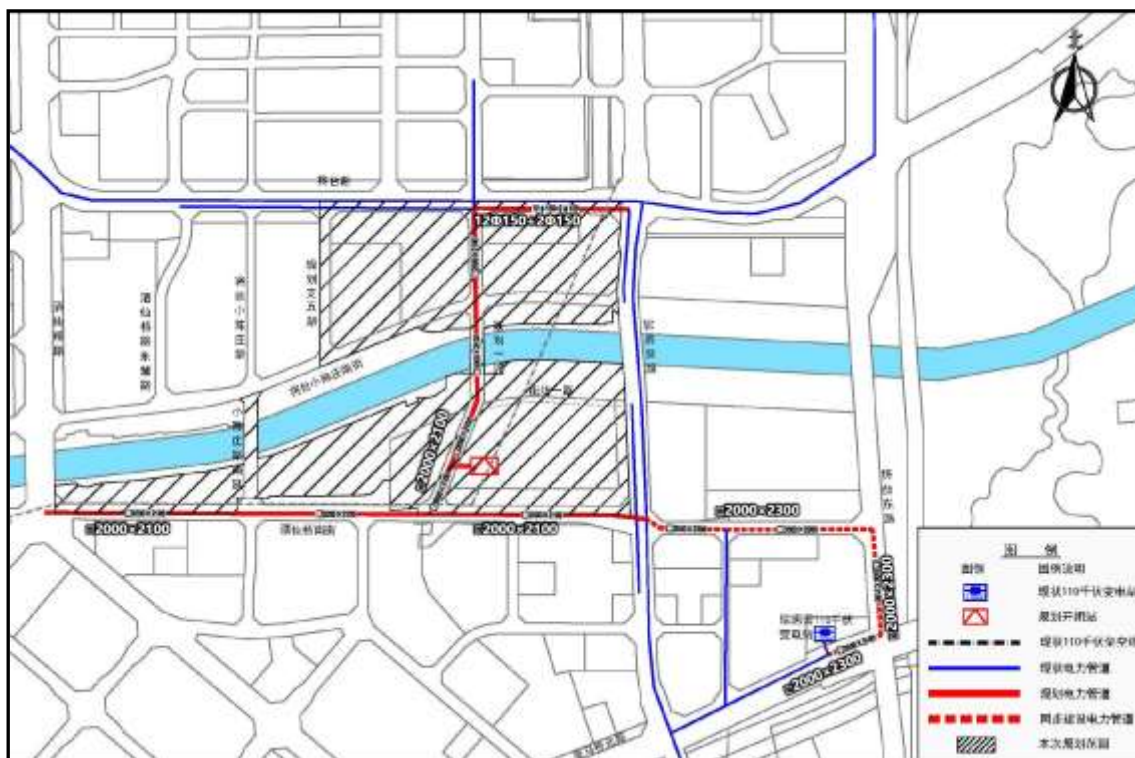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块周边供电管网规划示意图

2.4 周边道路

项目地块规划范围及四周共涉及 7 条道路，为驼房营路、将台路、酒仙桥南街、规划一路、小陈庄南街、规划支五路、街坊路一，其中：

驼房营路（将台路-亮马河北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已定线。现状道路横断面为三幅路型式，中间一幅路面宽度 16 米，安排两上两下四条机动车道，两侧非机动车道宽度各 6 米，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的隔离带宽度各 2 米，两侧人行步道宽各 4 米，已实现规划；

将台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已定线。规划道路横断面为三幅路型式，中间主路路面宽度为 16 米，安排两上两下四条机动车道，北侧非机动车道宽度为 2.5 米，南侧非机动车道宽度为 6 米。机非隔离带宽度均为 2.5 米；现状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约 16 米，安排一上一下两条机动

车道和两侧非机动车道，未实现规划；

酒仙桥南街：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5 米，部分已定线。规划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为 14 米，安排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和外侧非机动车道；现状有部分路段道路在规划线位上，均为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 5-12 米，未实现规划；

规划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22 米。规划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为 12 米，安排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和外侧非机动车道；现状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路面宽度为 6 米，机非混行，未实现规划。

小陈庄南街：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20 米。规划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为 12 米，安排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和外侧非机动车道，未实现规划；

规划支五路：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9 米。规划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为 12 米，安排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及两侧非机动车道，未实现规划；

街坊一路：规划为街坊路，控制宽度 11 米，可实现机动车双向行驶，未实现规划。

周边道路规划情况见表 2-2，周边道路规划见图 2-12、道路横断面见图 2-13 所示：

表2-2 周边道路规划情况一览表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米）	横断面形式	是否实现规划
次干路	将台路	40m	三幅路型式，双向4车道	已实现规划
	驼房营路	40m	三幅路型式，双向4车道	未实现规划
支路	酒仙桥南街	25m	一幅路型式，双向2车道	未实现规划
	规划一路	22m	一幅路型式，双向 2 车道	未实现规划
	小陈庄南街	20m	一幅路型式，双向 2 车道	未实现规划
	规划支五路	19m	一幅路型式，双向 2 车道	未实现规划
街坊路	街坊路一	11m	一幅路型式，双向 2 车道	未实现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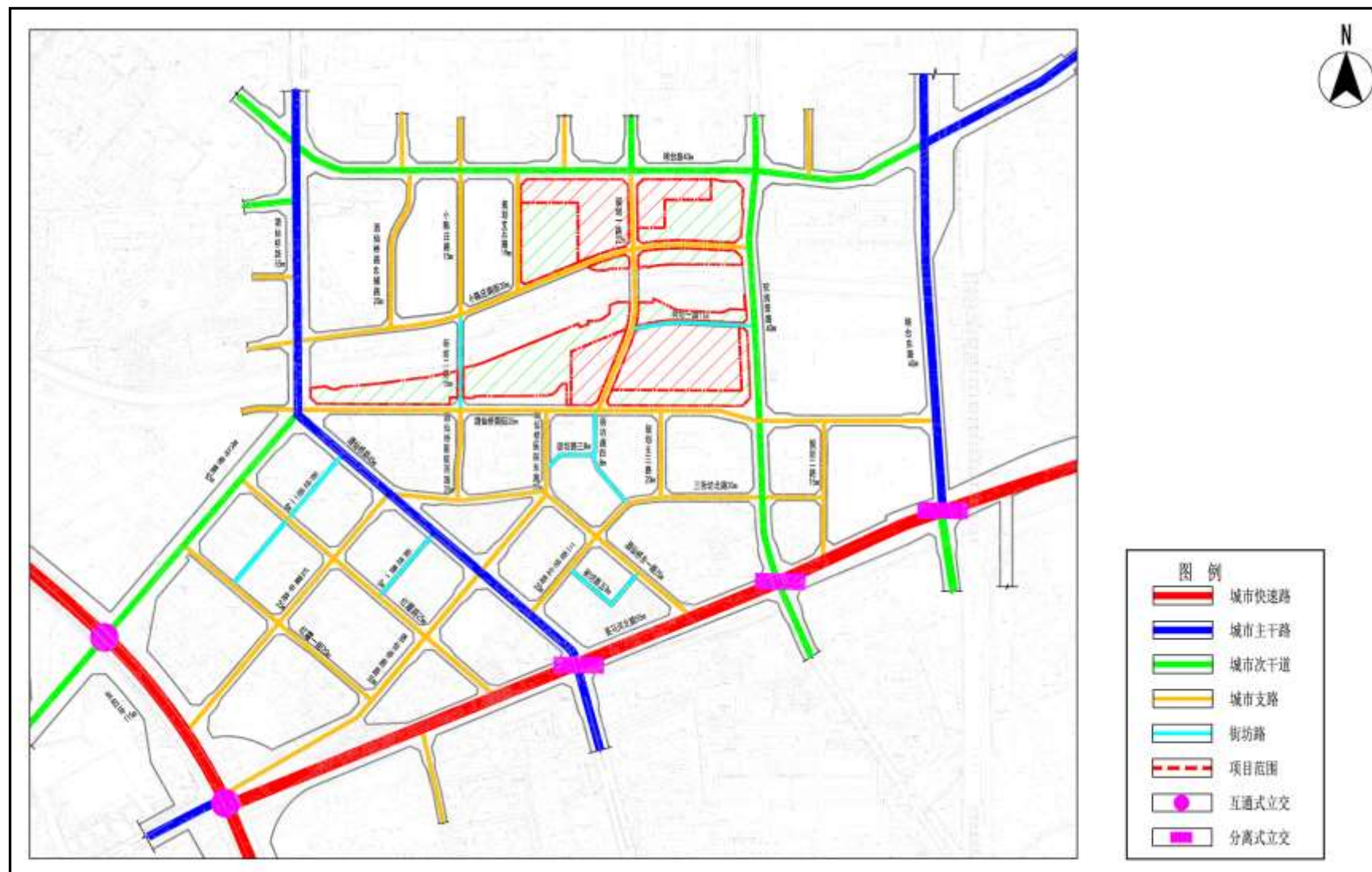


图 2-12 地块周边道路规划等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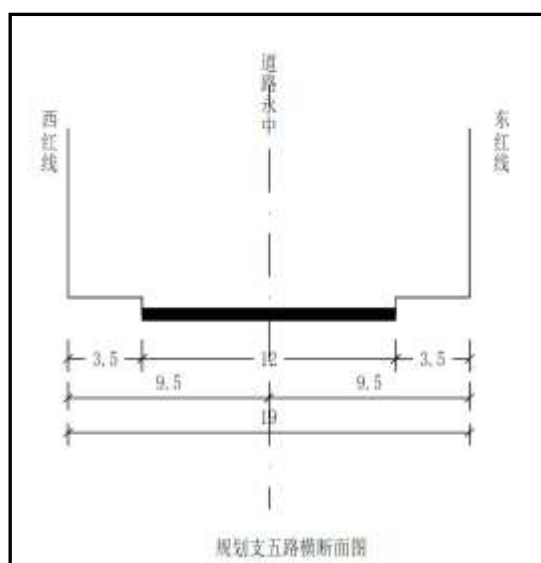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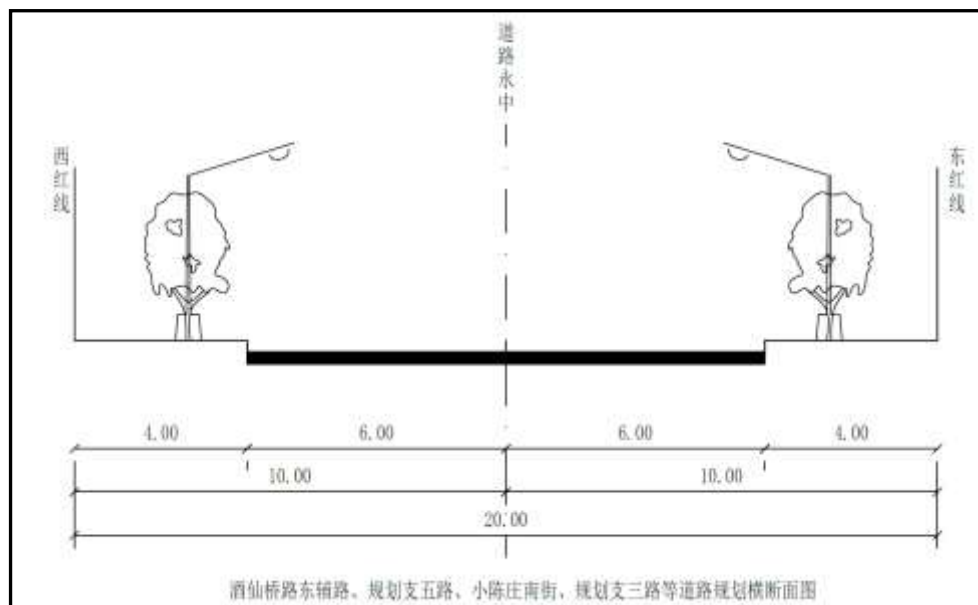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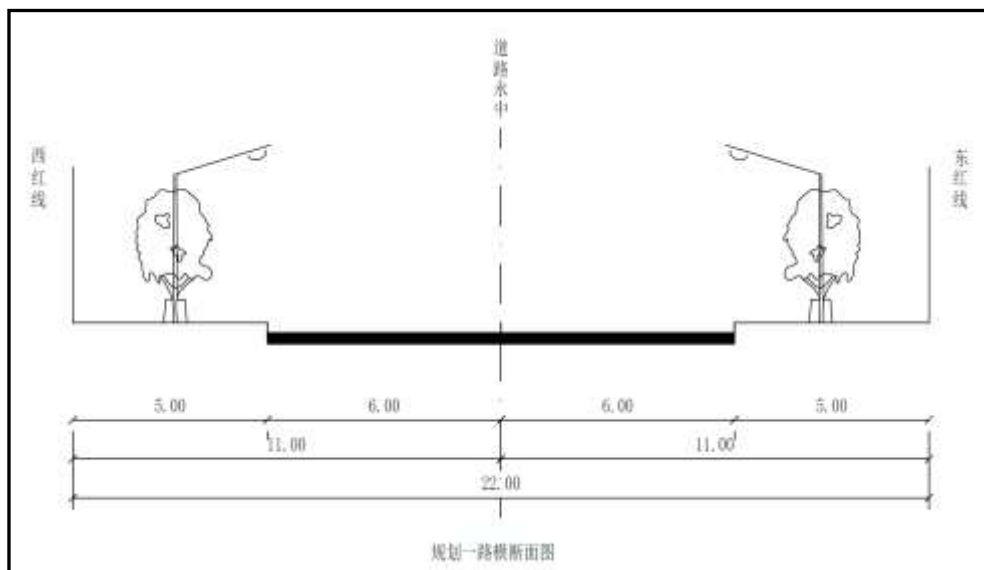


图 2-13 (2) 项目地块周边道路横断面示意图

2.6 执行标准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地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号）相关规定，项目地块所在地区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若临路建筑以低于3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3层楼房以上（含3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20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4a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地块规划范围涉及2条城市次干路，其中驼房营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已实现规划，将台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未实现规划。

故在将台路未实现规划前，若临路建筑以低于3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驼房营路）边界线外30m范围内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若临路建筑以高于3层楼房以上（含3层）的建筑为主，临交通干路（驼房营路）的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纵深30m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声环境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故在城市次干路将台路实现规划后，若临路建筑以低于 3 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驼房营路、将台路）边界线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若临路建筑以高于 3 层楼房以上（含 3 层）的建筑为主，临交通干路（驼房营路、将台路）的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纵深 30m 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声环境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执行类别及限值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Leq: dB (A)

规划	执行标准	执行区域	昼间	夜间
将台路实现规划前	4a 类	若临路建筑以低于 3 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驼房营路）边界线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70	55
		若临路建筑以高于 3 层楼房以上（含 3 层）的建筑为主，临交通干路（驼房营路）的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纵深 30m 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	70	55
	2 类	其他区域	60	50
将台路实现规划后	4a 类	若临路建筑以低于 3 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驼房营路、将台路）边界线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70	55
		若临路建筑以高于 3 层楼房以上（含 3 层）的建筑为主，临交通干路（驼房营路、将台路）的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纵深 30m 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	70	55
	2 类	其他区域	60	50

2、其他标准

(1) 建筑室内噪声限值

对于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噪声限值参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中“表 2.1.3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的规定，具体限值见表 2-4。

表 2-4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

房间的使用功能	噪声限值 (等效声级 $L_{Aeq,T}$, dB)	
	昼间	夜间
睡眠	40	30
日常生活	40	
阅读、自学、思考	35	
教学、医疗、办公、会议	40	

注：1 噪声限值应为关闭门窗状态下的限值；

2 当建筑位于 2 类、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噪声限值可放宽 5dB；

3 夜间噪声限值应为夜间 8h 连续测得的等效声级 $L_{Aeq, 8h}$ ；

4 当 1h 等效声级 $L_{Aeq, 1h}$ 能代表整个时段噪声水平时，测量时段可为 1h。

(2) 临街住宅建筑朝交通干线侧外窗的空气隔声标准

根据《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中“6.1.3 住宅外墙、外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1 住宅外墙的计权隔声量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R_w+C_{tr})不应小于 45dB；2 临街住宅建筑朝交通干线侧卧室外门窗的计权隔声量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R_w+C_{tr})不应小于 35dB；其他外门窗的计权隔声量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R_w+C_{tr})不应小于 30dB。”，具体限值见表 2-5：

表 2-5 临街住宅建筑朝交通干线侧外窗的空气隔声标准

构件名称	敏感建筑外窗空气隔声 (dB)	
交通干线侧卧室外门窗	计权隔声量+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C_{tr}	≥ 35
交通干线侧其他房间外门窗	计权隔声量+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C_{tr}	≥ 30

(3) 建筑室内噪声限值

建筑门窗的空气隔声性能采用《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5-2008)分级指标值，见表 2-6 所示：

表 2-6 建筑门窗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 单位: dB

分级	分级指标值
1	$20 \leq R_w + C_{tr} < 25$
2	$25 \leq R_w + C_{tr} < 30$
3	$30 \leq R_w + C_{tr} < 35$
4	$35 \leq R_w + C_{tr} < 40$
5	$40 \leq R_w + C_{tr} < 45$
6	$R_w + C_{tr} \geq 45$

(4) 《交通噪声污染缓解工程技术规范第 1 部分隔声窗措施》
(DB11/T1034.1-2013)

根据“5.2.3 若敏感建筑物需考虑昼、夜同时达标,应昼间、夜间分别计算各自噪声高峰时段所需隔声窗的交通噪声隔声指数,选择两者中较大者作为最低设计值;只考虑昼间达标的敏感建筑物应按昼间所需的交通噪声隔声指数作为最低设计值。”

“5.3.1 根据设计值要求,确定满足条件的隔声窗等级,选择合格的隔声窗。若交通噪声隔声指数设计值低于 GB50118-2010 中规定的建筑外窗空气声隔声量时,隔声窗的隔声性能应按 GB50118-2010 中的规定执行。”

表 2-7 GB50118-2010 中临交通干线敏感建筑物外窗的空气隔声标准

构件名称	敏感建筑外窗空气隔声 (dB)	
敏感建筑外窗	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 30
其他窗	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 25

2.6 声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分析地块为 1018-0001、1018-0002、1018-0013、1018-0018 地块,根据《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1018-0013 地块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1018-0001、1018-0002、1018-0018 地块规划为 A4 体育场馆用地,主要建设居民住宅、体育设施及配套公建服务设施等,主要声环境敏感目标为 1018-0013 地块内建设的居民住宅楼。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 周边交通噪声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项目地块规划范围及四周共涉及 7 条道路，为驼房营路、将台路、酒仙桥南街、规划一路、小陈庄南街、规划支五路、街坊路一，其中驼房营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已实现规划，为现状路；将台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未实现规划；酒仙桥南街、规划一路、小陈庄南街、规划支五路规划为城市支路，未实现规划。现状道路情况见图 3-1 所示：

了解和分析本地块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对地块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3.2.1 监测因子及时间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时间：昼间监测时间为早 6:00～晚 22:00；夜间监测时间为晚 22:00～次日早 06:00，昼、夜各一次，每个监测点用 20min L_{eq} 测量值。24 小时检测，需要 L_{10} 、 L_{50} 、 L_{90} 、 L_{max} 等数据。

3.2.2 监测布点

在地块厂界外及中部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驼房营路为现状城市次干路，临近地块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为了解现状路对项目地块的声环境影响，在 1018-0013 地块东侧厂界外设置 1 个 24 小时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布点位置详见图 3-2，现状监测见表 3-1：



驼房营路（现状路）



将台路（未实现规划）



酒仙桥南街（现状村马路）

图 3-1 地块周边道路规现状照片

表 3-1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

地块编号	监测地点	检测频次
1018-0013 地块	东侧	24 小时连续检测
	南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西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北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中部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1018-0001 地块	东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南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西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北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中部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1018-0002 地块	东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南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西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北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中部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1018-0018 地块	东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南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西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北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中部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1 天



图 3-2 项目地块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3.3.3 监测方法

测量前所有声级计均经校准器校准，工作状态保持为：随机噪声测量时间响应为“快”档，稳态噪声测量时间响应为“慢”档；计权网络为“A”；声级计传声器固定在三角架上，用电缆线与声级计相连，传声器距离地面的高度为1.5m。在不同高度的建筑物进行室外测量时，把声级计的传声器伸出建筑窗外1m，保持开窗状态，以减少声反射的影响，测量时传声器戴上风球。

噪声测量上述标准中“一般测量”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量各个测点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对一般环境噪声的测量在各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上用 20 分钟 L_{eq} 监测值代表此时段的 L_{eq} 值。

3.3.4 监测结果

本项目现状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2、表 3-3:

表 3-2 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24 小时连续检测）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时段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结果值
1018-00 13 地块 东侧	24-1	2025.10.10 -10.11	12:00-13:00	63.4	59.4	54.2	78.3	61
	24-2		13:00-14:00	67.4	63.6	58.2	88.2	65
	24-3		14:00-15:00	69.4	66.0	61.0	91.7	67
	24-4		15:00-16:00	68.6	65.4	60.6	84.2	66
	24-5		16:00-17:00	67.8	62.2	61.2	79.1	66
	24-6		17:00-18:00	70.2	67.2	63.2	86.2	68
	24-7		18:00-19:00	68.8	65.6	61.4	93.2	66
	24-8		19:00-20:00	70.8	66.2	60.6	82.3	68
	24-9		20:00-21:00	71.6	68.6	64.0	83.1	69
	24-10		21:00-22:00	70.8	67.0	60.8	84.8	68
	24-11		22:00-23:00	70.0	65.4	57.2	83.9	67
	24-12		23:00-次日 00:00	67.6	60.2	52.4	80.7	64
	24-13		次日 00:00-01:00	64.8	53.6	47.6	82.4	60
	24-14		次日 01:00-02:00	63.0	48.4	43.6	77.2	58
	24-15		次日 02:00-03:00	59.4	45.2	42.0	73.3	55
	24-16		次日 03:00-04:00	59.0	44.6	42.2	72.2	54
	24-17		次日 04:00-05:00	60.0	48.2	42.6	72.8	55
	24-18		次日 05:00-06:00	63.0	55.8	46.4	80.7	59
	24-19		次日 06:00-07:00	67.0	63.6	58.4	79.6	64
	24-20		次日 07:00-08:00	67.2	64.4	60.2	81.1	65
	24-21		次日 08:00-09:00	66.2	62.8	58.6	81.8	64
	24-22		次日 09:00-10:00	65.0	61.4	57.2	82.4	63
	24-23		次日 10:00-11:00	64.4	60.8	55.8	80.0	62
	24-24		次日 11:00-12:00	64.0	60.2	55.4	82.4	61
Ld		65.7	Ln	61.1		Ldn	68.3	

表 3-3 项目地块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测量值〔dB(A)〕	标准值	评价
			〔dB(A)〕	〔dB(A)〕	
1018-0001 地块	东侧	11:31-11:51	55	60	达标
		23:42-次日 00:02	46	50	达标
	南侧	11:31-11:51	52	60	达标
		23:42-次日 00:02	43	50	达标
	西侧	11:31-11:51	56	60	达标
		23:42-次日 00:02	49	50	达标
	北侧	12:00-12:20	63	60	+3.0
		次日 00:09-00:29	54	50	+4.0
	中部	12:01-12:21	53	60	达标
		次日 00:09-00:29	46	50	达标
1018-0002 地块	东侧	12:54-13:14	57	60	达标
		次日 00:45-01:05	48	50	达标
	南侧	12:54-13:14	54	60	达标
		次日 00:45-01:05	44	50	达标
	西侧	12:54-13:14	56	60	达标
		次日 00:45-01:05	47	50	达标
	北侧	13:23-13:43	62	60	+2.0
		次日 01:17-01:37	53	50	+3.0
	中部	13:23-13:43	54	60	达标
		次日 01:17-01:37	46	50	达标
1018-0013 地块	东侧	24 小时连续检测	66	70	达标
			61	55	+6.0
	南侧	14:59-15:19	52	60	达标
		次日 01:51-02:11	42	50	达标
	西侧	15:31-15:51	50	60	达标
		次日 02:25-02:45	41	50	达标
	北侧	14:59-15:19	54	60	达标
		次日 01:51-02:11	43	50	达标

	中部	14:59-15:19	52	60	达标
		次日 01:51-02:11	41	50	达标
1018-0018 地块	东侧	15:31-15:51	52	60	达标
		次日 02:25-02:45	40	50	达标
	南侧	15:31-15:51	52	60	达标
		次日 02:25-02:45	42	50	达标
	西侧	16:02-16:22	51	60	达标
		次日 02:58-03:18	41	50	达标
	北侧	16:02-16:22	52	60	达标
		次日 02:58-03:18	42	50	达标
	中部	16:02-16:22	50	60	达标
		次日 02:58-03:18	40	5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1018-0001 地块北侧、1018-0002 地块北侧昼间、夜间不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昼间 60 dB（A）、夜间 50dB（A））标准限值，昼间超标 2.0-3.0dB（A），夜间超标量为 3.0-4.0dB（A），其余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 2 类标准限值要求；1018-0013 地块东侧夜间不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夜间 55dB（A））标准限值，夜间超标量为 6.0dB（A），昼间能够达到 4a 类（昼间 70dB（A））标准限值，超标的原因主要为现状城市次干路驼房营路、未实现规划的现状将台路产生的交通噪声所致。

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道路情况

项目地块规划范围及四周共涉及 7 条道路，为驼房营路、将台路、酒仙桥南街、规划一路、小陈庄南街、规划支五路、街坊路一，其中：

驼房营路（将台路-亮马河北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已定线。现状道路横断面为三幅路型式，中间一幅路面宽度 16 米，安排两上两下四条机动车道，两侧非机动车道宽度各 6 米，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的隔离带宽度各 2 米，两侧人行步道宽各 4 米，已实现规划；

将台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已定线。规划道路横断面为三幅路型式，中间主路路面宽度为 16 米，安排两上两下四条机动车道，北侧非机动车道宽度为 2.5 米，南侧非机动车道宽度为 6 米。机非隔离带宽度均为 2.5 米；现状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约 16 米，安排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和两侧非机动车道，未实现规划；

酒仙桥南街：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5 米，部分已定线。规划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为 14 米，安排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和外侧非机动车道；现状有部分路段道路在规划线位上，均为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 5-12 米，未实现规划；

规划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22 米。规划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为 12 米，安排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和外侧非机动车道；现状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路面宽度为 6 米，机非混行，未实现规划。

小陈庄南街：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20 米。规划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为 12 米，安排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和外侧非机动车道，未实现规划；

规划支五路：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9 米。规划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为 12 米，安排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及两侧非机动车道，未实现规划；

街坊一路：规划为街坊路，控制宽度 11 米，可实现机动车双向行驶，未实

现规划。

根据《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JT-629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周边道路规划情况见表4-1所示：

表4-1 项目周边道路情况表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米)	横断面形式	交通量 (pcu/d)	设计车速 (km/h)
次干路	将台路	40m	三幅路型式，双向4车道	17889	40
	驼房营路	40m	三幅路型式，双向4车道	21778	40
支路	酒仙桥南街	25m	一幅路型式，双向2车道	4533	30
	规划一路	22m	一幅路型式，双向2车道	8267	30
	小陈庄南街	20m	一幅路型式，双向2车道	6200	30
	规划支五路	19m	一幅路型式，双向2车道	6200	30
街坊路	街坊路一	11m	一幅路型式，双向2车道	3000	30

4.2 施工期影响分析

4.2.1 噪声源强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以及物料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噪声。

① 施工机械噪声

在施工期间，作业机械类型较多，如地基处理时有挖掘机等；施工期间有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装载机等；地面施工时有铲运机、平地机、压路机、沥青砼摊铺机等。大型运输车辆噪声值在75~90dB之间。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A，常见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其声压级见表4-2。

表4-2 道路施工机械设备声级测试值及范围单位：dB(A)

序号	机械类型	测点距施工机械 距离(m)	声级区间	备注
1	装载机	5	90-95	——
2	平地机	5	82-90	根据施工原理参照挖掘机声级

3	压路机	5	80-90	—
4	推土机	5	83-88	—
5	挖掘机	5	82-90	—
6	摊铺机	5	83-88	根据施工原理参照推土机声级

4.2.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

有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分析可知，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机械设备在现场运行，施工期间多种施工机械噪声叠加，其近场噪声较高。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及其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施工噪声源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点声源噪声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2 = L_1 - 20\text{Log}_{10}\left(\frac{r_2}{r_1}\right) + \Delta L$$

式中： r_1, r_2 —分别为距声源的距离(m)；

L_1, L_2 —分别为 r_1 与 r_2 处的等效声级[dB(A)]。

ΔL 为建筑物、树木等对噪声的影响值[dB(A)]。

本项目使用的筑路机械主要有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平地机等，其满负荷运行时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见表 4-3。

表 4-3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序号	机械名称	源强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10m	20m	60m	100m	150m	200	300	400	600
1	装载机	95	75	69	59	55	51	49	45	43	39
2	平地机	90	70	64	54	50	46	44	40	38	34
3	压路机	90	70	64	54	50	46	44	40	38	34
4	推土机	88	68	62	52	48	44	42	38	36	32
5	挖掘机	90	70	64	54	50	46	44	40	38	34
6	摊铺机	88	68	62	52	48	44	42	38	36	32
7	运输车辆	90	70	64	54	50	46	44	40	38	34
8	多台设备 叠加后贡	99	79	73	63	59	55	53	49	47	43

	献值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施工阶段，如果使用单台施工机械，昼间距离施工现场 20m 处、夜间距离施工现场 100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有关规定。

按照最不利原则，多台设备同时施工，昼间距离施工现场 60m 处、夜间距离施工现场 150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有关规定。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此时施工影响的范围要更大，由于施工机械声压级较高，施工时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也会对施工机械的操作及现场施工人员造成严重影响。因此，为保护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施工单位应采取必要噪声控制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采取降噪措施后，可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有限，在可接受范围内。

4.2.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施工。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前制订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并提前向社会公示，应在附近设置指示路牌，引导周边人员选择其他线路通过该区域；优化施工导行方案，合理安排负责本项目及附近同时期在建项目的物料运输的车辆行驶路线，避开周边住宅小区。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安排在白天。因生产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或者特殊需要，确需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进行施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到建设工程所在地

的区、县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做好周边居民工作，并公布施工期限。中考、高考期间严禁施工作业。

3、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施工时应在工程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人群密集附近。

4、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减振措施

在施工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对高噪声设备可设置临时围挡来降低噪声影响。

5、降低人为噪音

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外，还应设有群众投诉电话，并多加宣传，电话 24h 处于接通状态，并随时接待来访群众，保证与周围居民及时沟通，对受施工干扰的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噪采取的措施，取得周边居民理解。发生投诉现象的，应严格地限制作业时间。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采取以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少本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4.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3.1 周边交通噪声源强

机动车辆噪声是引起交通噪声的基本声源，按其和车速、发动机转速的相关性，可以分为如下两类：

1、和车速相关声源：排气噪声、进气噪声、风扇噪声、发动机表面辐射噪

声以及由发动机带动的发电机、空气压缩机噪声等。

2、和发动机转速相关声源：传动系统噪声、轮胎-路面噪声、车体振动和气流噪声等。

机动车辆整车辐射噪声和车速、发动机转速、行驶档位和负荷等多种因素有关。在不同行驶工况下，各类声源的贡献值也不同，一般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中、低速行驶：主要声源是发动机表面辐射噪声、排气噪声、进气噪声、风扇噪声等。

2、高速行驶：主要声源是轮胎-路面噪声、发动机噪声、车体振动和气流噪声等。

3、加减速行驶：排气噪声和刹车噪声等。

项目周边道路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40km/h，依据《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用下列公式可得各车型平均辐射声级：

大型车： $L_{0L}=22.0+36.32\lg V_L+\Delta L_{\text{纵坡}}$

中型车： $L_{0M}=8.8+40.48\lg V_M+\Delta L_{\text{纵坡}}$

小型车： $L_{0s}=12.6+34.73\lg V_s+\Delta L_{\text{路面}}$

式中：S、M、L—分别表示小、中、大型车；

V_i —该车型车辆的平均行驶速度，km/h。

$\Delta L_{\text{纵坡}}$ ：路面纵坡噪声级修正值，dB。大型车和中型车纵坡修正量为 0，小型车无需修正。

$\Delta L_{\text{路面}}$ ：路面噪声源修正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修正量为 0。

本项目各型车辆平均辐射声级计算结果。

表 4-4 各型车辆平均辐射声级计算结果

车型	行驶速度 (km/h)	辐射平均噪声级 dB(A)
大型车	40	80.2
中型车	50	77.6
小型车	50	71.6

注：大型车行驶速度按照设计车速 80%计算。

4.3.2 预测模式

本项目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2 中的基本预测模型，确定道路交通噪声对道路沿线预测点的噪声影响。

1、车型分类及交通量折算

根据《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JT-629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地块周边道路规划情况见表4-5所示：

表4-5 项目周边道路情况表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米)	横断面形式	交通量 (pcu/d)	设计车速 (km/h)
次干路	将台路	40m	三幅路型式，双向4车道	17889	40
	驼房营路	40m	三幅路型式，双向4车道	21778	40
支路	酒仙桥南街	25m	一幅路型式，双向2车道	4533	30
	规划一路	22m	一幅路型式，双向2车道	8267	30
	小陈庄南街	20m	一幅路型式，双向2车道	6200	30
	规划支五路	19m	一幅路型式，双向2车道	6200	30
街坊路	街坊路一	11m	一幅路型式，双向2车道	3000	30

考虑到地块主要的交通噪声影响，此次主要预测次干路以上的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对项目声环境的影响。本规划昼夜车流量与夜间车流量之比约为0.86:0.14，折算系数为小型车：中型车：大型车比例为1:1.5:2.5，交通预测参数见表4-6：

表4-6 道路昼夜小时车流量统计表 单位：辆/h

车流量		小车	中车	大车	合计	标准车	车型比
将台路	日均（辆/d）	12087	1813	1209	15109	17889 pcu/d	80%：12%： 8%
	昼间（辆/h）	650	97	65	812		
	夜间（辆/h）	212	32	21	264		
驼房营路	日均（辆/d）	14715	2207	1471	18394	21778 pcu/d	80%：12%： 8%
	昼间（辆/h）	791	119	79	989		
	夜间（辆/h）	258	39	26	322		

酒仙桥南街	日均（辆/d）	3063	459	306	3829	4533 pcu/d	80%: 12%: 8%
	昼间（辆/h）	165	25	16	206		
	夜间（辆/h）	54	8	5	67		
规划一路	日均（辆/d）	6263	737	368	7368	8267 pcu/d	85%: 10%: 5%
	昼间（辆/h）	337	40	20	396		
	夜间（辆/h）	110	13	6	129		
小陈庄南街	日均（辆/d）	4697	553	276	5526	6200 pcu/d	85%: 10%: 5%
	昼间（辆/h）	252	30	15	297		
	夜间（辆/h）	82	10	5	97		
规划支五路	日均（辆/d）	4697	553	276	5526	6200 pcu/d	85%: 10%: 5%
	昼间（辆/h）	252	30	15	297		
	夜间（辆/h）	82	10	5	97		
街坊路一	日均（辆/d）	2273	267	134	2674	3000 pcu/d	85%: 10%: 5%
	昼间（辆/h）	122	14	7	144		
	夜间（辆/h）	40	5	2	47		

2、预测软件

本地块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 预测软件进行预测。自《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发布后，该软件已完成版本迭代，忠实于新的声环境导则，基本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2 中的预测模型，同时借鉴了国内一些成熟标准及规范，包括《声学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第 1 部分：大气声吸收的计算》（GB/T 17247[1].1-2000）、《声学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第 2 部分一般计算方法》（GB/T 17247.2-1998）、《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等，可以进行公交路、城市道路及立交桥等复杂交通网络的噪声预测，完全能满足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中对环境噪声进行预测的要求。

3、基本预测模型

本项目基本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2 中的预测模型：

（1）第 i 类车等效声级的预测模型

$$L_{eq}(h)_i = \overline{(L_{OE})_i} + 10 \lg \left(\frac{N_i}{V_i T} \right) + \Delta L_{\text{距离}} + 10 \lg \left(\frac{\psi_1 + \psi_2}{\pi} \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eq}(h)_i$ —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 (A)；

$\overline{(L_{OE})_i}$ —第 i 类车速度为 V_i , km/h；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 (A)；

N_i —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V_i —第 i 类车的平均车速，km/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Delta L_{\text{距离}}$ —距离衰减量，dB(A)，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 10 \lg (7.5/r)$ ，小时车流量小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 15 \lg (7.5/r)$

r —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式 (B.7) 适用于 $r > 7.5\text{m}$ 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ψ_1 、 ψ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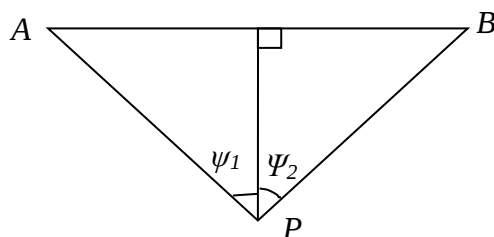


图 4-1 有限路段的修正函数，A~B 为路段，P 为预测点

有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ΔL_1) 可按下列式计算：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Delta L_1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Delta L_2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ΔL_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 (A)；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dB (A)；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dB (A)；

ΔL_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dB (A)；

ΔL_3 —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dB (A)。

（2）总车流等效声级

总车流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T) = 10 \lg \left[10^{0.1L_{eq}(h)_{大}} + 10^{0.1L_{eq}(h)_{中}} + 10^{0.1L_{eq}(h)_{小}} \right]$$

式中： $L_{eq}(T)$ ——总车流等效声级，dB（A）；

$L_{eq}(h)_{大}$ 、 $L_{eq}(h)_{中}$ 、 $L_{eq}(h)_{小}$ ——大、中、小型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3）修正量和衰减量的计算

①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ΔL_1 ）

a)纵坡修正量（ $\Delta L_{坡度}$ ）

公路纵坡修正量（ $\Delta L_{坡度}$ ）可按下式计算：

$$\Delta L_{坡度} = \begin{cases} 98 \times \beta, & \text{大型车} \\ 73 \times \beta, & \text{中型车} \\ 50 \times \beta, & \text{小型车} \end{cases}$$

式中： $\Delta L_{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

β ——公路纵坡坡度，%。

b）路面修正量（ $\Delta L_{路面}$ ）

不同路面的噪声修正量见表 4-7。

表 4-7 常见路面噪声修正量

路面类型	不同行驶速度修正量/（km/h）		
	30	40	≥50
沥青混凝土/ dB（A）	0	0	0
水泥混凝土/ dB（A）	1.0	1.5	2.0

②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 ΔL_2 ）

a）障碍物衰减（ A_{bar} ）

声屏障衰减量（ A_{bar} ）计算：无限长声屏障可按下式计算，

$$A \begin{cases} 10\lg \left[\frac{3\pi\sqrt{(1-t^2)}}{4\arctg \sqrt{\frac{(1-t)}{(1+t)}}} \right] & t = \frac{40f\delta}{3c} \leq 1 \\ 10\lg \left[\frac{3\pi\sqrt{(t^2-1)}}{2\ln (t + \sqrt{(t^2-1)})} \right] & t = \frac{40f\delta}{3c} > 1 \end{cases}$$

式中：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f —声波频率，Hz；

δ —声程差，m；

c —声速，m/s。

在公路建设项目评价中可采用 500Hz 频率的声波计算得到的屏障衰减量近似作为 A 声级的衰减量。

有限长声屏障计算： A_{bar} 仍由无限长声屏障公式计算。然后根据图 5-2 进行修正。修正后的 A_{bar} 取决于遮蔽角 β/θ 。图 5-3(a)中虚线表示：无限长屏障声衰减为 8.5dB，若有限长声屏障对应的遮蔽角百分率为 92%，则有限长声屏障的声衰减为 6.6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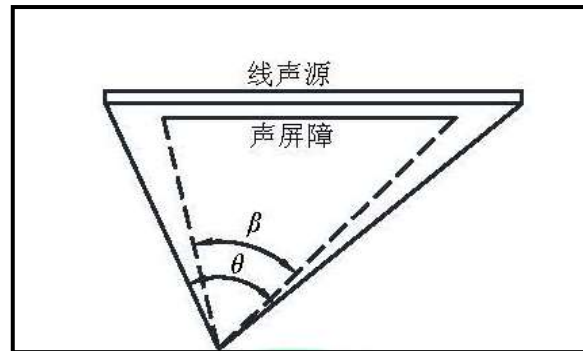


图 4-2 受声点与线声源两端连接线

b)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text{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

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具体取值见表 5-4；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8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c)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当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且在接受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用下式计算：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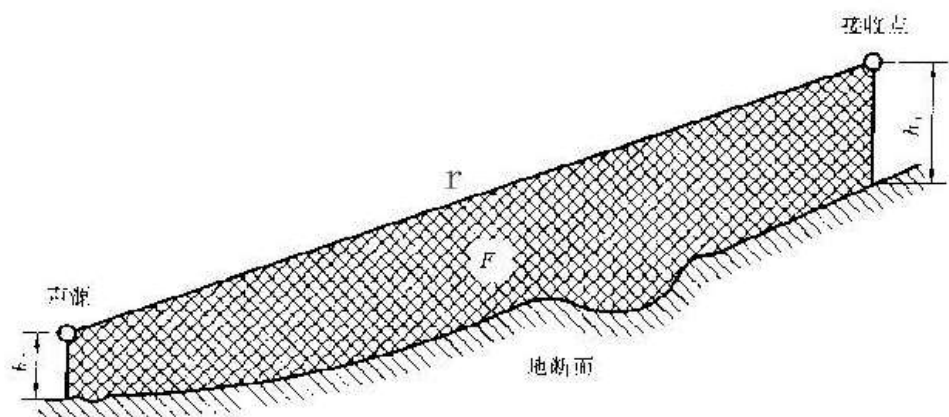
式中：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_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h_m=面积 F/d，可按图进行计算，h_m=F/r；

F：面积，m²；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 17247.2 进行计算。



d)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工业场所的衰减可参照(GB/T17247.2)进行计算。本项目拟建道路不通过工业场所等，因此本次评价未考虑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

建筑群衰减 A_{haus} 不超过 10dB 时，近似等效连续 A 声级按下式估算。当从受声点可直接观察到线路时，不考虑此项衰减。

$$A_{haus} = A_{haus,1} + A_{hau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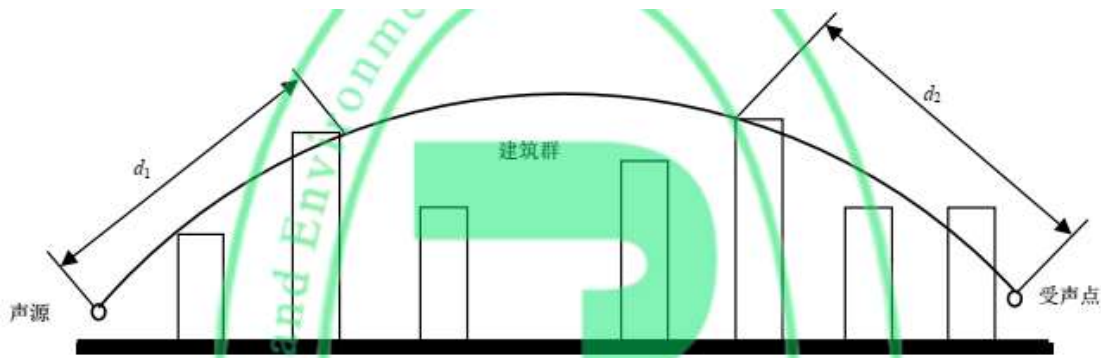
式中 $A_{haus,1}$ 按下式计算，单位为 dB。

$$A_{haus,1} = 0.1Bd_b$$

式中： B ——沿声传播路线上的建筑物的密度，等于建筑物总平面面积除以总地面面积（包括建筑物所占面积）；

d_b ——通过建筑群的声传播路线长度，按下式计算， d_1 和 d_2 如下图所示。

$$d_b = d_1 + d_2$$



假如声源沿线附近有成排整齐排列的建筑物时，则可将附加项 $A_{haus,2}$ 包括

在内（假定这一项小于在同一位置上与建筑物平均高度等高的一个屏障插入损失）。 $A_{\text{haus},2}$ 按下式计算。

$$A_{\text{haus},2} = -10\lg(1-p)$$

式中： p ——沿声源纵向分布的建筑物正面总长度除以对应的声源长度，其值小于或等于 90%。

在进行预测计算时，建筑群衰减 A_{haus} 与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通常只需考虑一项最主要的衰减。对于通过建筑群的声传播，一般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但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假定预测点与声源之间不存在建筑群时的计算结果）大于建筑群衰减 A_{haus} 时，则不考虑建筑群插入损失 A_{haus} 。

③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值（ ΔL_3 ）

道路两侧建筑物反射影响因素的修正。当线路两侧建筑物间距小于总计算高度的 30%时，其反射声修正量为：

两侧建筑物是反射面时：

$$\Delta L_3 = 4H_b/w \leq 3.2\text{dB};$$

两侧建筑物是一般吸收性表面时：

$$\Delta L_3 = 2H_b/w \leq 1.6\text{dB};$$

两侧建筑物全吸收性表面时：

$$\Delta L_3 \approx 0$$

式中：

ΔL_3 ——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量，dB；

w ——线路两侧建筑物反射面的间距，m；

H_b ——建筑物的平均高度，取线路两侧较低一侧高度平均值带入计算，m。

4.3.3 预测结果

根据《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1018-0013 地块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1018-0001、1018-0002、1018-0018 地块规划为 A4 体育场馆用地，主要建设居民住宅、体育设施及配套公建服务设施等，本次主要分析 1018-0013 地块内建设的敏感建筑受周边交通噪声的影响。

项目位于一级开发阶段，地块内还未进行规划建筑平面布局设计，1018-0013 地块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限高 80m，地块周边道路驼房营路道路红线宽 40m，酒仙桥南街道路红线宽 25 米，规划一路道路红线宽 22 米，街坊一路道路红线宽 11 米，根据《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的要求，确定建筑工程与道路红线之间的最小距离，建筑最小退线距离情况见表 4-9 所示，按照建筑工程退用地红线最小距离进行声环境影响模拟预测，使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3.0，对周边城市支路等级以上的交通噪声对项目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

表 4-9 建设最小退线距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位置	临近道路情况	建筑限高（m）	最小退线距离（m）
1	1018-0013	R2 二类居住用地	东场界	隔 20m 绿化带为驼房营路(道路红线宽度 40m)，无口	80m	1m
			南场界	隔 35m 绿化带为酒仙桥南街(道路红线宽度 25m)，有口	80m	1m
			西场界	临规划一路(道路红线宽度 22m)，有口	80m	5m
			北场界	临街坊一路(道路红线宽度 11m)，无口	80m	3m

本次分析地块现状为未拆迁建筑及空地，背景值选用地块中部不受周边道路噪声影响的监测值，作为声环境质量现状背景值，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见图 4-3、图 4-4，地块周围交通噪声对项目内敏感建筑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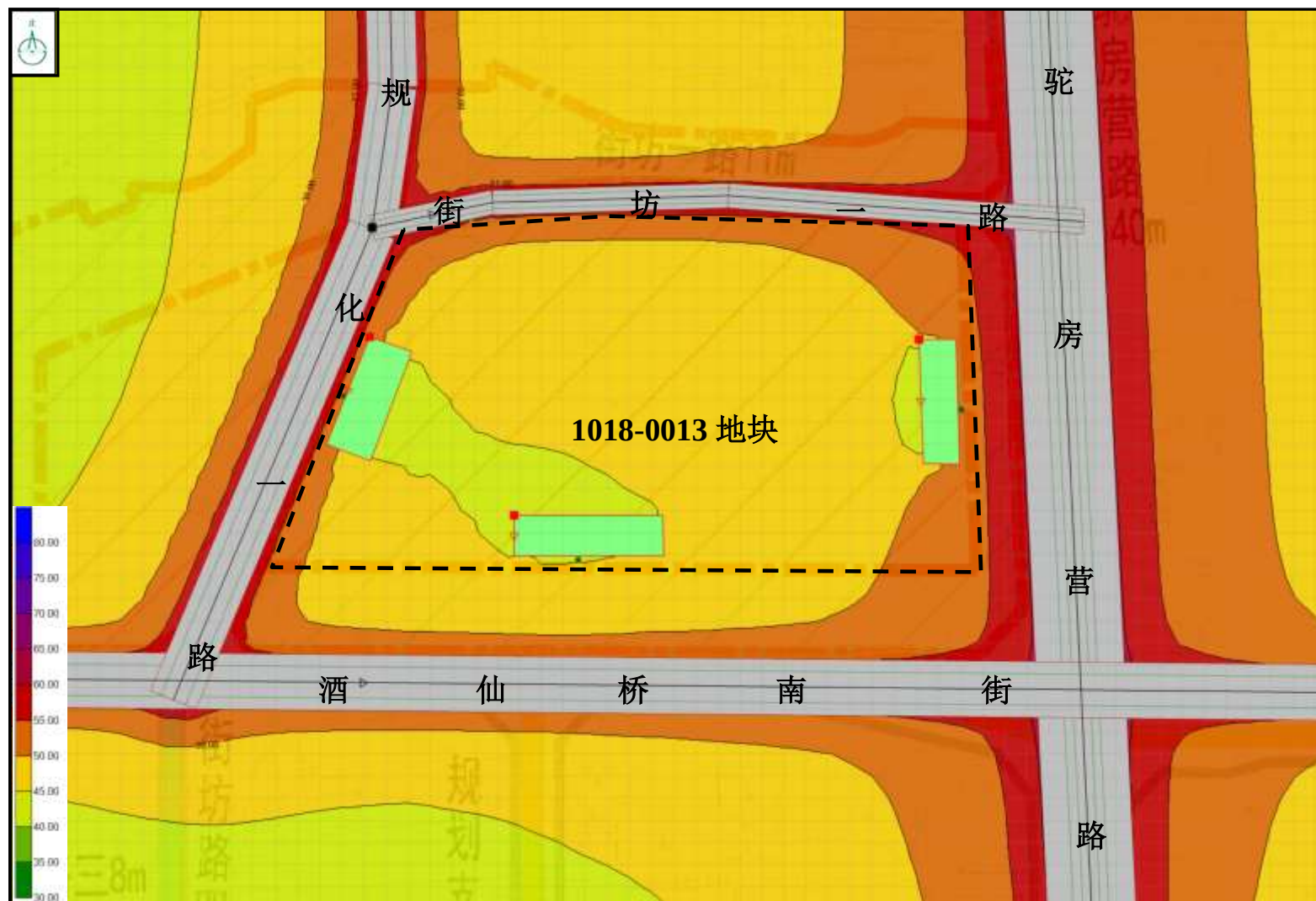


图 4-3 建设地块临街建筑昼间等声级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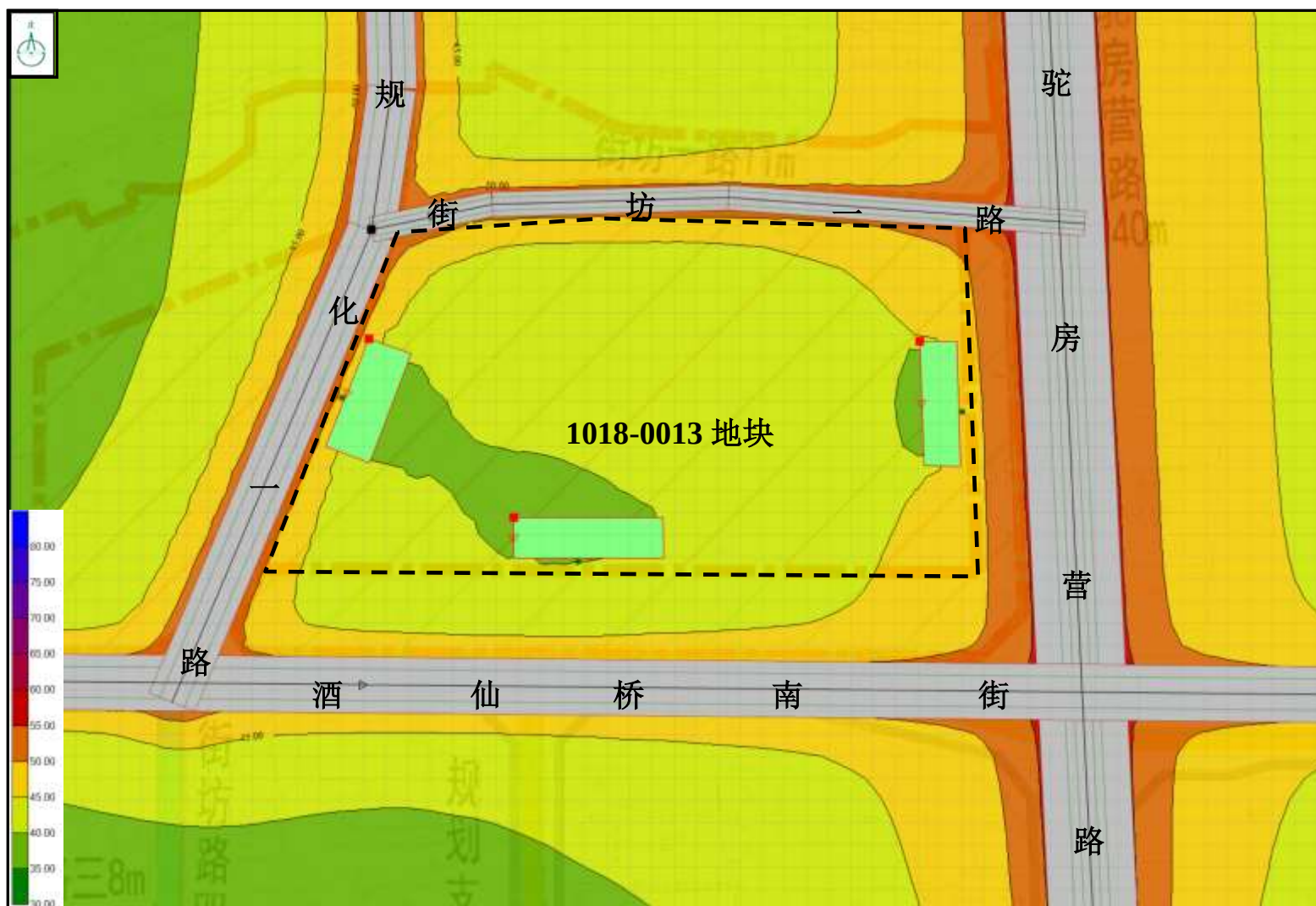


图 4-4 建设地块临街建筑夜间等声级线图

表 4-10 外环境交通噪声对临街敏感建筑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楼层	标准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超标量	隔声窗		
								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加装后室内降噪效果	室内噪声限值
1018-0013 地块	东侧 临驼房营路 （隔 20m 绿化带）一侧住宅楼	1 层	70	52	53.4	55.8	达标	35	20.8	45
			55	41	48.6	49.3	达标		14.3	35
		5 层	70	52	57.1	58.3	达标		23.3	45
			55	41	52.3	52.6	达标		17.6	35
		10 层	70	52	56.5	57.8	达标		22.8	45
			55	41	51.7	52.1	达标		17.1	35
		15 层	70	52	55.8	57.3	达标		22.3	45
			55	41	51.0	51.4	达标		16.4	35
		20 层	70	52	55.0	56.8	达标		21.8	45
			55	41	50.2	50.7	达标		15.7	35
		25 层	70	52	54.3	56.3	达标		21.3	45
			55	41	49.5	50.1	达标		15.1	35
	南侧 临酒仙桥南街 （隔 35m 绿化带）一侧住宅楼	1 层	60	52	44.6	52.7	达标	30	22.7	45
			50	41	39.7	43.4	达标		13.4	35
		5 层	60	52	47.6	53.3	达标		23.3	45
			50	41	42.7	44.9	达标		14.9	35
		10 层	60	52	47.7	53.4	达标		23.4	45

			50	41	42.7	44.9	达标		14.9	35
			60	52	47.7	53.4	达标		23.4	45
		15 层	50	41	42.8	45.0	达标		15.0	35
			60	52	47.7	53.4	达标		23.4	45
		20 层	50	41	42.8	45.0	达标		15.0	35
			60	52	47.4	53.3	达标		23.3	45
		25 层	50	41	42.5	44.8	达标		14.8	35
			60	52	53.9	56.1	达标	30	26.1	45
	西侧 临规划一路住 宅楼	1 层	50	41	48.8	49.5	达标		19.5	35
			60	52	53.5	55.8	达标		25.8	45
		5 层	50	41	48.3	49.0	达标		19.0	35
			60	52	51.6	54.8	达标		24.8	45
		10 层	50	41	46.5	47.6	达标		17.6	35
			60	52	50.1	54.2	达标		24.2	45
		15 层	50	41	45.0	46.5	达标		16.5	35
			60	52	48.9	53.7	达标		23.7	45
		20 层	50	41	43.7	45.6	达标		15.6	35
			60	52	47.8	53.4	达标		23.4	45
		25 层	50	41	42.7	44.9	达标		14.9	35

注：当建筑位于 2 类、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噪声限值可放宽 5dB；

由表4-10环境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项目建成后并投入使用且周边道路均实现规划的前提下，从预测结果可知，位于声环境功能4a类区的敏感建筑，昼间、夜间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昼间（昼间70dB（A）、夜间55dB（A））标准限值；位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的敏感建筑，昼间、夜间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但室内声环境质量达不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中“表2.1.3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的规定限值。

根据上述预测分析，建设项目周边道路交通噪声是造成项目敏感建筑昼夜环境噪声预测值超标的主要原因，同时参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交通噪声污染缓解工程技术规范第1部分隔声窗措施》、《住宅项目规范》的要求，减缓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避免城市道路对项目敏感建筑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内临交通干线（驼房营路）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35\text{dB}$ （A）的隔声窗，临支路（酒仙桥南街、规划一路）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30\text{dB}$ （A）的隔声窗，通过安装隔声窗措施后，项目内临路敏感建筑昼间、夜间室内噪声值分别为20.8-26.1dB（A），夜间13.4-19.5dB（A），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中“表2.1.3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的规定限值。

4.4 防治措施

目前常用的工程降噪措施主要有功能置换或拆迁、隔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等，将这几种降噪措施进行对比，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比较一览表

措施	效果分析	优缺点比较	投资比较	适宜的敏感点类型
敏感点房屋功能置换或拆迁	可避免公路噪声影响	优点：居民可避免噪声污染； 缺点：投资巨大，并且引起安置、征地等问题。	投资较大	结合振动防治措施使用，功能置换距离线路较近的、受影响较大的房屋。
声屏障	3m 高屏障降噪	优点：可与主体工程	声屏障投	声屏障适用于线路区

	量声影区内 15dB(A)	同时设计、同时完工，同时改善室内、室外声环境，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缺点：造价高，平路基段可能影响居民住宅采光。	资较大，一般 1000～3000 元/m ² 左右	间，距公路 80m 范围内的建筑密度相对较高，敏感建筑物高度以中、低层为主。
设置绿化带	乔灌结合密植的 10m 宽绿化带可降噪 1～2dB(A)； 30m 宽绿化林带可降噪 2～3dB(A)	优点：有一定的降噪效果，增加绿化； 缺点：要求气候条件较好，对空间要求大。	/	适用于公路用地界内有闲置空地或地方愿意提供土地等情况，且绿化带需要一定宽度才有降噪效果。
隔声窗	可降噪 30dB(A)及以上	优点：降噪效果明显，安装方便，将窗户连接缝处的橡胶软皮包裹降噪可达 30dB(A)。 缺点：造价高。	投资较大，一般 600～1300 元/m ² 左右	适用于住宅区、办公区及需要安静的区域

经调查，项目 1018-0013 用地现状为空地，用地性质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主要建设居民住宅及配套公建服务设施等，临交通干线一侧未安装声屏障，主要因为①通过对隔声屏降噪措施模拟预测，隔声屏对 2-3 层低层居民住户声环境降噪有一定效果，对高层住户降噪效果有限；②临交通干路一侧为高层建筑为主，隔声屏对中低层建筑降噪效果有效，对高层建筑效果小；③周边道路不是高架道路或高边坡道路不具备安装声屏障条件；综合分析，本次分析地块运行后采取的可行措施为地块内敏感建筑安装隔声窗。

根据上述预测分析，地块周边道路交通噪声是造成地块内敏感建筑昼夜环境噪声预测值超标的主要原因，为了保护地块内建设的敏感建筑居民住宅楼，减缓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避免城市道路对地块内建设的敏感建筑声环境的影响，同时参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的要求，《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须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楼等敏感建筑时，应落实《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住宅项目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

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须满足规范要求；

2、按照建筑设计规范的退线距离，须作为噪声防护距离在二级开发中落实；

3、合理安排功能布局，项目内临交通干线（驼房营路）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35\text{dB}(\text{A})$ 的隔声窗，临支路（酒仙桥南街、规划一路）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30\text{dB}(\text{A})$ 的隔声窗，通过安装隔声窗措施后，项目内临路敏感建筑昼间、夜间室内噪声值分别为 20.8-26.1dB（A），夜间 13.4-19.5dB（A），做好建筑隔声设计，保证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中室内声环境标准的限值要求；

4、加强小区内绿化建设，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5、同时建设单位在售楼时，须如实告知购房者建筑隔声情况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所选住宅与周边道路的距离、噪声影响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并在居民选房时张贴公示告知居民。

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地块内声环境敏感建筑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5 结论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项目（1018-0001、1018-0002、1018-0013、1018-0018 地块）地块，地块位于朝阳区将台乡，1018-0013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116.495285° 东经 39.966372°，1018-0001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116.492614° 东经 39.969387°，1018-0002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116.494309° 东经 39.969805°，1018-0018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116.492249° 东经 39.966168°。

本次分析地块为 1018-0001、1018-0002、1018-0013、1018-0018 地块，根据《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1018-0013 地块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1018-0001、1018-0002、1018-0018 地块规划为 A4 体育场馆用地，项目地块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10.85 公顷，主要建设居民住宅、体育设施及配套公建服务设施等。

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 年）》（京生态文明办【2021】29 号）文件要求，地块周边分布有现状及规划道路，受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本次针对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对地块内声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合理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编制《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项目（1018-0001、1018-0002、1018-0013、1018-0018 地块）防噪声距离和措施说明》咨询报告。

5.2 现状监测及预测

1、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1018-0001 地块北侧、1018-0002 地块北侧昼间、夜间不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昼间 60 dB（A）、夜间 50dB（A））标准限值，昼间超标 2.0-3.0dB（A），夜间超标量为 3.0-4.0dB（A），其余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 2 类标准限值要求；1018-13 地块东侧夜间不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夜间 55dB（A））标准限值，夜间超标量为 6.0dB（A），昼间能够达到 4a 类（昼间 70dB（A））标准

限值，超标的原因主要为现状城市主干路驼房营路、未实现规划的现状将台路产生的交通噪声所致。。

2、在项目建成后并投入使用且周边道路均实现规划的前提下，从预测结果可知，位于声环境功能4a类区的敏感建筑，昼间、夜间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昼间（昼间70dB（A）、夜间55dB（A））标准限值；位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的敏感建筑，昼间、夜间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但室内声环境质量达不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中“表2.1.3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的规定限值。

根据上述预测分析，建设项目周边道路交通噪声是造成项目敏感建筑昼夜环境噪声预测值超标的主要原因，同时参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交通噪声污染缓解工程技术规范第1部分隔声窗措施》、《住宅项目规范》的要求，减缓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避免城市道路对项目敏感建筑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内临交通干线（驼房营路）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35\text{dB}$ （A）的隔声窗，临支路（酒仙桥南街、规划一路）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30\text{dB}$ （A）的隔声窗，通过安装隔声窗措施后，项目内临路敏感建筑昼间、夜间室内噪声值分别为20.8-26.1dB（A），夜间13.4-19.5dB（A），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中“表2.1.3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的规定限值。

5.3 防治措施

为减缓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避免城市道路对地块内敏感建筑声环境的影响，须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楼等敏感建筑时，应落实《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住宅项目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须满足规范要求；

2、按照建筑设计规范的退线距离，须作为噪声防护距离在二级开发中落实；

3、合理安排功能布局，项目内临交通干线（驼房营路）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35\text{dB}(\text{A})$ 的隔声窗，临支路（酒仙桥南街、规划一路）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30\text{dB}(\text{A})$ 的隔声窗，做好建筑隔声设计，保证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中室内声环境标准的限值要求；

4、加强小区内绿化建设，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5、同时建设单位在售楼时，须如实告知购房者建筑隔声情况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所选住宅与周边道路的距离、噪声影响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并在居民选房时张贴公示告知居民。

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地块内声环境敏感建筑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运营期在采取本防噪距离及措施说明中提出的降噪措施后，声环境影响可控制在标准范围之内，从声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本地块建设及降噪措施可行。

附件 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朝阳分局会关于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前期整理“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意见的函（京规自（朝）初审函[2026]0020 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朝阳分局

京规自（朝）初审函[2026]0020 号

关于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前期整理 “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意见的函

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核发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级规划条件的申请》收悉。依据《关于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授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京规自函〔2026〕714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城乡规划要求，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规划要求

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朝阳区将台乡 CY00-1018 街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30.84 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0.85 公顷，道路用地面积 5.33 公顷，绿地面积 14.66 公顷，总地上建筑控制规模 17.13 万平方米。

用地内地块编号、规划性质、用地面积、地上建筑规模详见下表：

序号	地块编号	规划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地上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1	1018-0001	体育场馆用地	3.10	与 1018-0002、 1018-0018 地块统筹 核算规划指标，地上 总建筑规模不超过 5 万平方米
2	1018-0002	体育场馆用地	1.40	与 1018-0001、 1018-0018 地块统筹 核算规划指标，地上 总建筑规模不超过 5 万平方米
3	1018-0013	二类居住用地	4.85	12.13
4	1018-0018	体育场馆用地	1.50	与 1018-0001、 1018-0002 地块统筹 核算规划指标，地上 总建筑规模不超过 5 万平方米
5	1018-0003	公园绿地	2.55	0
6	1018-0004	公园绿地	2.50	0
7	1018-0005	公园绿地	0.96	0
8	1018-0006	公园绿地	0.23	0
9	1018-0011	公园绿地	0.90	0

10	1018-0016	公园绿地	3.96	0
11	1018-0020	公园绿地	1.97	0
12	1018-0021	公园绿地	1.62	0
13		道路	5.33	

以上用地指标最终以钉桩成果为准。

上述各地块指标仅作为编制项目可研工作的参考标准，不作为供地的规划依据。土地储备项目用地范围内各规划地块的最终控制性规划指标，以土地储备供应阶段规划条件明确的规划指标为准，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实施范围以市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二、用地要求

（一）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二）完成土地一级开发后，按照相应政策进行土地供应。具体供应方式以市、区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三）按照土地储备项目实施阶段和时序要求，应在深化方案的基础上落实基础设施基础条件。

三、其他规划要求

本意见函仅用于土地储备前期整理。后续应及时组织开展交通影响、水资源、文物保护、节能以及市政基础设施等评价工作，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征求发改、交通、水务、文物等部门意见。

特此函告。

附件：项目附图



附件 2 《关于审批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6]385 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审)[2026]385 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审批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报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新经纬字[2026]5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关于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前期整理“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意见的函》(京规自[朝]初审函[2026]0020 号)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同意

— 1 —

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朝阳区将台乡。具体规划用地范围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

二、规划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30.84 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0.85 公顷，道路用地面积 5.33 公顷，绿地面积 14.66 公顷。具体规划用地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三、规划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控制规模 17.13 万平方米（不含地下面积），建设内容为住宅、体育设施及配套等。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四、工作内容：进行征地、拆迁工作及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为 128733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措解决。

六、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招标方案的，应当报市发展改革委重新核准。

七、本批复有效期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取得延期批复的，逾期自动失效。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

(联系人：投资处 马金娜； 联系电话：55590122)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采购细项	单项合同 估算金额 (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 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 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 注
勘察	勘察	183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计	市政工程设计	651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市政基础设施	23451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工程监理	448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备	市政管线等设备	14071			核准	含在施工 招标中
重要材料	土石方等	7035			核准	含在施工 招标中
其他	测绘服务费	558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测绘评估费	426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含前期、拆迁、征地、其他费用、财务费用等	103016			核准	

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原审批重新核准。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自来水集团公司、市燃气集团公司、市热力集团公司、北京市电力公司、朝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026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6 规自（朝）测字 0008 号）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测量成果编号：2026 规自（朝）测字 0008 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位置：将台乡

项目名称：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

测量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电话：63986103，63983502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2026规自（朝）测字0008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吴祚	联系电话	1861081399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JT-629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用地位置	将台乡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108500.0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199900.0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一、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1018-0013	R2	R2二类居住用地			
2	1018-0001	A4	A4体育用地			
3	1018-0002	A4	A4体育用地			
4	1018-0018	A4	A4体育用地			
二、城市公共用地（CS）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1018-0003	G1	G1公园绿地			
2	1018-0004	G1	G1公园绿地		含区域文保单位一处	
3	1018-0005	G1	G1公园绿地			
4	1018-0006	G1	G1公园绿地			
5	1018-0011	G1	G1公园绿地			
6	1018-0016	G1	G1公园绿地			
7	1018-0020	G1	G1公园绿地			
8	1018-0021	G1	G1公园绿地			
9	代征道路	S1	S1城市道路用地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本次钉桩参照该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普通测量成果报告书》（2024普测0896）、该区域道路定线、附图等文件进行钉桩，考虑道路抹角，计算各点坐标及围合面积，确保拟钉桩用地与周边已钉桩用地无缝衔接。						
（一）建设用地：						
1、1018-0013地块：						
东南至1018-0021地块；						
西至规划一路东红线；						
北至1018-0011地块。						
确保项目用地不少于4.85公顷。						
（二）体育用地：						

1、1018-0001地块：
东至规划一路西红线；
南至小陈庄南街北红线；
西至规划支五路东红线及1018-0004地块；
北至将台路南红线。
2、1018-0002地块：
东南至1018-0003地块；
西至规划一路东红线；
北至将台路南红线。
3、1018-0018地块：
东至规划一路西红线；
南至酒仙桥南街北红线；
西北至1018-0016地块。

（三）代征绿地：

1、1018-0003地块：
东至驼房营路西红线；
南至小陈庄南街北红线；
西至1018-0002地块、规划一路东红线；
北至将台路南红线。
2、1018-0004地块：
东北至1018-0001地块；
南至小陈庄南街北红线；
西至规划支五路东红线。
3、1018-0005地块：
东至驼房营路西红线；
西至规划一路东红线；
南侧结合普测报告边界划定；
北至小陈庄南街南红线；
4、1018-0006地块：
东至规划一路西红线；
西南结合普测报告边界划定；
北至小陈庄南街南红线。
5、1018-0011地块：
东至驼房营路西红线；
南至1018-0013地块；
西至规划一路东红线；
北侧结合普测报告地块边界划定。
6、1018-0016地块：
东至规划一路西红线及1018-0018地块；
西至街坊二路东红线；
南至酒仙桥南街北红线，请结合附图和普测报告，扣除华信医院代征绿地（2015拨地249）；
北侧结合普测报告地块边界划定。
7、1018-0020地块：
东至街坊二路西红线；

西至酒仙桥路东红线；
南至酒仙桥南街北红线；
北侧结合普测报告地块边界划定。

8、1018-0021地块：
东至驼房营路西红线；
南至酒仙桥南街北红线；
西至规划一路东红线；
北至1018-0013地块。

(四)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参照《普测测量成果报告书》（2024普测0896），按照该区域道路定线成果，道路红线与两侧地块红线相接。

1、将台小陈庄南街：驼房营路西红线—规划支五路西红线，全幅；
2、酒仙桥南街：驼房营路西红线—酒仙桥路东红线，道路中线以北半幅路，请结合附图和普测报告，扣代征道路用地2015拨地249、2024拨地0018范围；
3、酒仙桥厂南路（将台路）：驼房营路西红线—规划支五路西红线，道路中线以南部分；
4、将台小陈庄东一路（规划支五路）：小陈庄南街北红线—将台路南红线，全幅；
5、酒仙桥东路（规划一路）：酒仙桥南街北红线—将台路南红线，全幅，扣除坝河河道部分，道路用地边界与河道2004拨地299边界相接；
6、将台小陈庄路（街坊二路）：酒仙桥南街北红线—小陈庄南街南红线，全幅，请结合附图和普测报告，扣除坝河河道部分，道路用地边界与河道2004拨地299边界相接，扣除华信医院代征绿地2015拨地249。
7、街坊一路与驼房营路街接口：参考普测边界划定该街接口。

拟定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联系电话	58670328	
拟定人	马慈萌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6-04-02
审核人	王磊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6-04-20
签发人	卫宝山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6-04-20
测绘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		测绘资质证号	甲测资字11110706	
测绘单位	2026拨地0137				
内部编号					
工作联系记录：与拟定人电话确认，代征道路用地1、代征道路用地8与2009拨地420无缝衔接。 李友方 2026.4.22 与拟定人电话确认，地块1018-0016、代征道路用地7-2与水域保护区的边界无缝衔接。 李友方 2026.4.27					
测量/计算人	李友方	审核人	曹永东	签发人	许永强

告知事项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3、与用地相临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2026 分测字 0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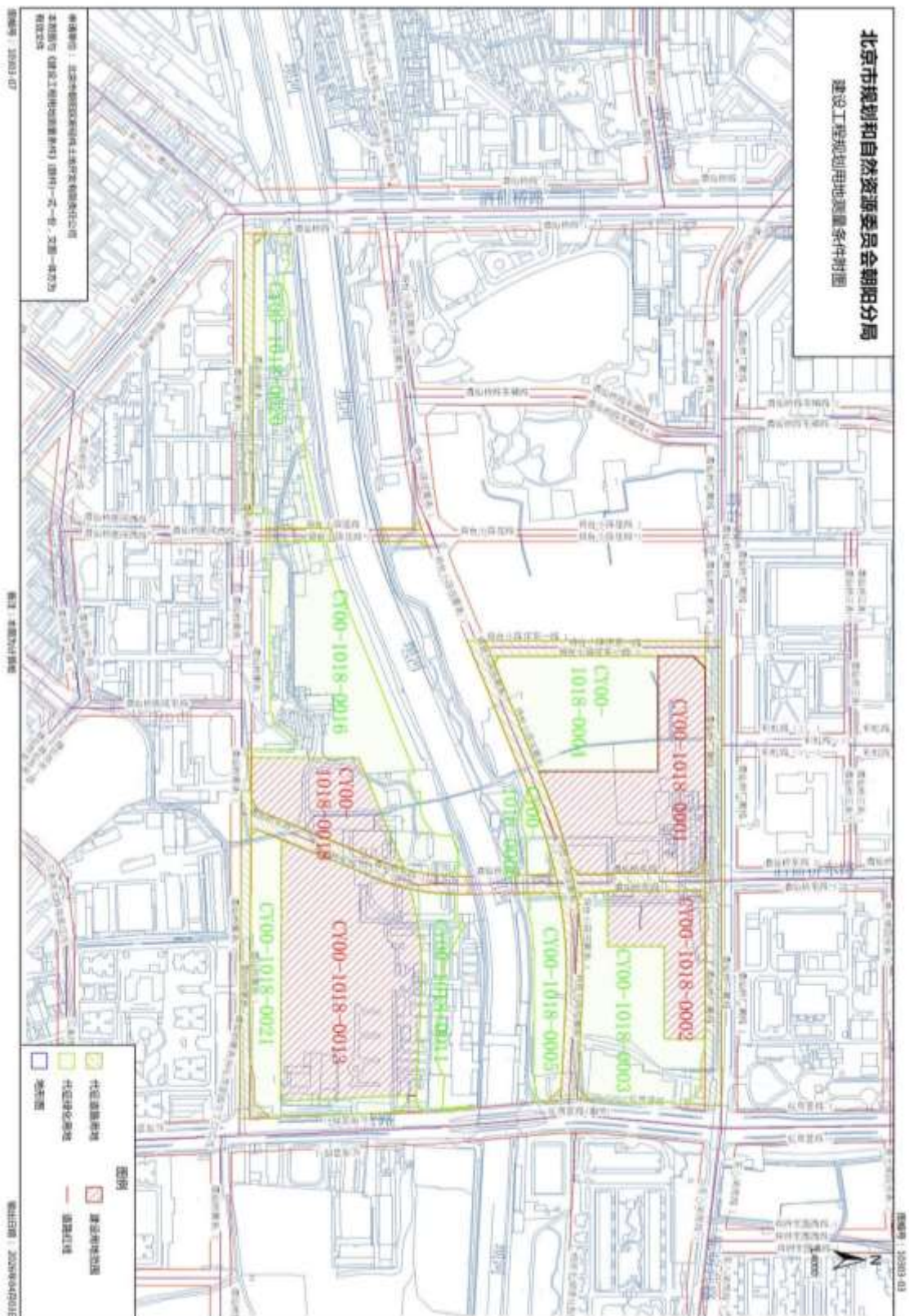
2026/4/27 16:02:38

第 3 页/共 4 页

68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CT-ZLJL-35-13-A/1



检 测 报 告

2025090610

样 品 类 别	噪 声
委 托 单 位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项目 1018-0014、1018-0001、1018-0002-1018-0020 地块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编 制 陈冬青
审 核 孙
批 准 王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90610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项目 1018-0014、1018-0001、1018-0002-1018-0020 地块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监测
监测日期	2025.10.10-10.11		

二、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阴						
最大风速(m/s)		2.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时段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结果值	
1018-14 地块东侧	24-1	12:00-13:00	63.4	59.4	54.2	78.3	61	
	24-2	13:00-14:00	67.4	63.6	58.2	88.2	65	
	24-3	14:00-15:00	69.4	66.0	61.0	91.7	67	
	24-4	15:00-16:00	68.6	65.4	60.6	84.2	66	
	24-5	16:00-17:00	67.8	62.2	61.2	79.1	66	
	24-6	17:00-18:00	70.2	67.2	63.2	86.2	68	
	24-7	18:00-19:00	68.8	65.6	61.4	93.2	66	
	24-8	19:00-20:00	70.8	66.2	60.6	82.3	68	
	24-9	20:00-21:00	71.6	68.6	64.0	83.1	69	
	24-10	21:00-22:00	70.8	67.0	60.8	84.8	68	
	24-11	22:00-23:00	70.0	65.4	57.2	83.9	67	
	24-12	23:00-次日 00:00	67.6	60.2	52.4	80.7	64	
	24-13	次日 00:00-01:00	64.8	53.6	47.6	82.4	60	
	24-14	次日 01:00-02:00	63.0	48.4	43.6	77.2	58	
	24-15	次日 02:00-03:00	59.4	45.2	42.0	73.3	55	
	24-16	次日 03:00-04:00	59.0	44.6	42.2	72.2	54	
	24-17	次日 04:00-05:00	60.0	48.2	42.6	72.8	55	
	24-18	次日 05:00-06:00	63.0	55.8	46.4	80.7	59	
	24-19	次日 06:00-07:00	67.0	63.6	58.4	79.6	64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90610

	24-20		次日 07:00-08:00	67.2	64.4	60.2	81.1	65
	24-21		次日 08:00-09:00	66.2	62.8	58.6	81.8	64
	24-22		次日 09:00-10:00	65.0	61.4	57.2	82.4	63
	24-23		次日 10:00-11:00	64.4	60.8	55.8	80.0	62
	24-24		次日 11:00-12:00	64.0	60.2	55.4	82.4	61
Ld		65.7	Ln	61.1	Ldn	68.3		

监测日期		2025.10.10-10.11	
天气状况		阴	
最大风速(m/s)		2.4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A)]	
		监测时段	结果值
1018-0001 地块	东侧	11:31-11:51	55
		23:42-次日 00:02	46
	南侧	11:31-11:51	52
		23:42-次日 00:02	43
	西侧	11:31-11:51	56
		23:42-次日 00:02	49
	北侧	12:00-12:20	63
		次日 00:09:00:29	54
	中部	12:01-12:21	53
		次日 00:09:00:29	46
1018-0002 地块	东侧	12:54-13:14	57
		次日 00:45-01:05	48
	南侧	12:54-13:14	54
		次日 00:45-01:05	44
	西侧	12:54-13:14	56
		次日 00:45-01:05	47
	北侧	13:23-13:43	62
		次日 01:17-01:37	53
	中部	13:23-13:43	54
		次日 01:17-01:37	46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1层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90610

1018-14 地块	北侧	14:59-15:19	54
		次日 01:51-02:11	43
	中部	14:59-15:19	52
		次日 01:51-02:11	41
	南侧	14:59-15:19	52
		次日 01:51-02:11	42
	西侧	15:31-15:51	50
		次日 02:25-02:45	41
1018-0020 地块	东侧	15:31-15:51	52
		次日 02:25-02:45	40
	南侧	15:31-15:51	52
		次日 02:25-02:45	42
	西侧	16:02-16:22	51
		次日 02:58-03:18	41
	北侧	16:02-16:22	52
		次日 02:58-03:18	42
	中部	16:02-16:22	50
		次日 02:58-03:18	40

以下空白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90610

三、监测点位图



四、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	多功能声级计 E-2-073、 E-2-015、E-2-054、E-2-075; 风向风速仪 E-2-058; 声校准器 E-2-07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报告结束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利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4 页 共 4 页

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项目（1018-0001、1018-0002、1018-0013、1018-0018 地块）防噪声距离及措施说明咨询报告函审意见

2026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有关专家，通过函审方式对《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项目（1018-0001、1018-0002、1018-0013、1018-0018 地块）防噪距离及措施说明》咨询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项目（1018-0001、1018-0002、1018-0013、1018-0018）地块，地块位于朝阳区将台乡，1018-0013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116.495285°东经 39.966372°，1018-0001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116.492614°东经 39.969387°，1018-0002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116.494309°东经 39.969805°，1018-0018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116.492249°东经 39.966168°。

本次分析地块为 1018-0001、1018-0002、1018-0013、1018-0018 地块，根据《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1018-0013 地块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1018-0001、1018-0002、1018-0018 地块规划为 A4 体育场馆用地，项目地块规划占地面积约为 10.85 公顷，主要建设居民住宅、体育设施及配套公建服务设施等。

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 年）》（京生态文明办【2021】29 号）文件要求，地块周边分布有现状及规划道路，受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本次针对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对地块内声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合理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编制《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项目（1018-0001、1018-0002、1018-0013、1018-0018 地块）防噪声距离和措施说明》咨询报告。

二、噪声预测与防治措施

（一）噪声预测结果

在项目建成后并投入使用且周边道路均实现规划的前提下，从预测结果可知，位于声环境功能 4a 类区的敏感建筑，昼间、夜间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4a 类昼间（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标准限值；位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的敏感建筑，昼间、夜间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限值，但室内声环境质量达

不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中“表2.1.3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的规定限值。

（二）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预测分析，为了减缓城市道路对地块内敏感建筑声环境的影响，须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楼等敏感建筑时，应落实《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住宅项目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须满足规范要求；

（2）按照建筑设计规范的退线距离，须作为噪声防护距离在二级开发中落实；

（3）合理安排功能布局，项目内临交通干线（驼房营路）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35\text{dB(A)}$ 的隔声窗，临支路（酒仙桥南街、规划一路）一侧敏感建筑安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geq 30\text{dB(A)}$ 的隔声窗，做好建筑隔声设计，保证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中室内声环境标准的限值要求；

（4）加强小区内绿化建设，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5）同时建设单位在售楼时，须如实告知购房者建筑隔声情况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所选住宅与周边道路的距离、噪声影响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并在居民选房时张贴公示告知居民。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地块内声环境敏感建筑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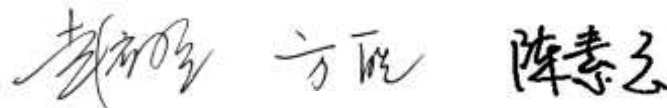
三、项目的总体意见

本说明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声环境现状调查和预测分析清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总体结论总体可信。

此次分析地块在落实本措施说明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前提下，从声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地块的建设及降噪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审查。

专家组(签字):



2026年5月7日

评审专家

方皓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教高
彭应登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教高
陈素云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